

目 錄

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第二節 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二章 布農族與國家公園間的互動分析（1985-2002）.....	5
第一節 東埔一鄰布農人與國家公園間的互動	
第二節 梅山部落布農人與國家公園間的互動	
第三章 布農族與「布農」文化.....	19
第一節 部落社會組織	
第二節 部落生計經濟	
第三節 土地制度	
第四章 兩組自然知識的對話：「生態智慧」與保育.....	27
第一節 「生態保育」知識	
第二節 原住民的「生態智慧」	
第三節 對話的可能	
第五章 他山之石.....	37
第一節 國外案例中的「共管」	
第二節 國外案例中的「自治」	
第六章 結論：管提草模的提出.....	43
第七章 研究建議.....	49

附錄

一、各時期原住民相關政策對布農族的影響·····	53
二、玉管處近年業務推行成果·····	56
三、布農人狩獵守則·····	59
四、布農文化促進會年度工作計畫·····	60
五、「原住民與台灣政府新伙伴關係」七點內容·····	61
六、「原住民與政府新伙伴關係再肯認」12點落實方案·····	62
七、他山之石：Satiwiwa 之友目標聲明·····	65
八、他山之石：加拿大案例·····	66
九、他山之石：澳洲案例·····	67
十、他山之石：辛巴威營火計畫·····	68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70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71
參考書目·····	73

圖目錄

圖 1 布農族氏族組織的社會功能·····	22
圖 2 保育與生態智慧關係圖·····	33
圖 3 「參與」在保護區的經營管理—連續面的討論·····	38
圖 4 管理草模·····	46

表目錄

表 1 柬埔寨布農族郡社群氏族系統·····	21
表 2 梅山布農族郡社群氏族及其他部族氏族表·····	21
表 3 台灣保育相關法規·····	29
表 4 傳統物種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間的區別·····	30

摘要

關鍵詞：自然資源保育、原住民

台灣三座高山型的國家公園成立至今，與原住民之間時傳衝突，雖然國家公園設立之初的本意乃是基於物種保育的正面動機，然而在作法上如果因而造成原先即住於當地的住民在基本生存權、文化權或是活度權因此而受到限制或威脅，則再良善的美意也可能因而引起衝突與對立。因此，如何在國家公園保育的前體與當地原住民的基本權益之間尋找出趨近雙贏的可能，則成為本研究關心的主題。

本研究以玉山國家公園及其範圍內居民（東埔一鄰與梅山部落）作為研究對象，從當地原住民族的社會組織、生計經濟、土地制度等面向來瞭解「布農文化」為何，並進而以此來思考原住民的「生態智慧」與一般所謂的保育之間兩組自然知識典範對「永續利用」(sustainable use) 如何產生對話的可能，並從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等地國家公園或保留地的案例找出可學習的部分，並進而提出管理機制的草模，改變過去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族間的單一管裡補助關係，代之以平等、互相尊重地共同維護自然生態資源並同時兼顧當地住民居住與資源使用權益的共同經營 (co-management or joint-management) 的方式，透過社區營造作為文化復振運動的中介，雙方共同推動自然保育、地景復育、教育文化、生態旅遊、文化產業等五大項目，以期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研究最後提出七點建議：1) 落實國家公園原住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2) 建立「部落經理人」之類的中介諮詢；3) 加強協助部落文化傳承等的軟體建設；4) 察納第一線工作人員意見；5) 加強決策者與管理者的溝通藝術；6) 協助推動推動文化復振運動；7) 推動生態觀光的綠色產業等，提供管理單位作為未來管理機制的參考依據。

ABSTRACT

Key Words: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boriginals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980 年代以降，全球各地掀起保育風潮，台灣也於 1982 年 9 月成立第一個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相繼其後政府陸續完成玉山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以及金門國家公園的設置，然而全台六座國家公園中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的即有三座，分別是 1985 年設置的玉山國家公園、1986 年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及 1992 的雪霸國家公園，因此國家公園裡長久存在著歷來以該園區全部或部分土地為生養成長基地的原住民族，當國家公園設立之時，並未特別考慮國家公園法對原住民族生存生活帶來的箝制，例如狩獵文化便明顯受到壓抑與限制。故而從過去的雪霸國家公園、中止設置的能丹與蘭嶼等二座國家公園以及最近的馬告國家公園的設置與否的爭議，在在引起原住民族的很大反抗，同時也引爆出自然保育、經濟發展與民族文化間的三邊角力戰。

有了馬告國家公園的經驗，更可以反過來思考過去所設立的國家公園，例如本計畫案的玉山國家公園是否能重新站在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文化多樣性的立場，重新思考創建一種兼顧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之管理機制。

玉山國家公園裡面僅有兩個布農族部落，其一是南投縣信義鄉的東埔部落，另一個是高雄縣桃源鄉的梅山部落。那麼究竟該發展出怎樣的經營管理機制，使得原住民部落願意在相關法律條文的規範下，與公部門合作且自主地管理廣大的國家公園？或者管理的範圍如何劃設？在國家公園範圍外的其他原住民族會否主張其參與管理的權益？還有法律條文應建議如何修改以免原住民族輕易觸法？

另外一方面原住民族部落對於所謂「共管」與「自治」的方式抱持怎樣的態度？部落原住民的意見未必一致，我們讚賞狩獵文化中為了永續經營而注重取之山林自然應有的生態倫理與生態智慧，但我們也略微擔心對於國家公園的保育觀

念原住民們是否全部都認真看待？以阿里山鄒族達那伊谷溪的保護運動為例，第一個被抓到違規捕魚的卻是部落中的原住民。

因此，為了尋找出在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生活經濟改善、民族發展之間的雙贏之可能，而開始進行本計畫「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兼顧之管理」的研究。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乃是以玉山國家公園劃定區域內的兩個原住民部落—南投縣信義鄉東埔一鄰與高雄縣桃源鄉梅山部落為主要研究對象，此二部落均屬布農族郡社群，因此在本研究內容中所出現的布農族文化變遷比較時，亦是以這兩個部落現在的社會生活來與過去文獻中所描述的「布農文化」作一對話。

本研究除了對東埔與梅山兩個部落的布農族文化的變遷做一整理回顧與現況分析外，同時將國家公園對保留地的經營管理、土地資源使用與未來計畫、相關政令的管理與限制，以及探討公部門與原住民對於「保育」知識是否有不同的認知，試圖釐清兩者間的相同與不同，以便重新思考未來管理機制的可能模式。

訪談的對象包括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人員、東埔（一鄰）部落的意見領袖與部落居民、梅山部落居民、原住民菁英份子、東埔溫泉區（二、三、四、五鄰）的居民與業者、相關學者。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由於研究時程很短，僅有半年時間，卻又必須處理兩地距離遙遠（從斗南交流道起算到東埔，以及從斗南交流道起算到梅山大約都超過 140 公里，且兩處的直通道路往往不順暢）的原住民的問題。因此為了克服時空的問題，本研究將以瞭解現象、問題分析，再進而研擬出策略為主要研究方法。

在瞭解現象方面，首先從過去相關文獻中究明布農族文化、經濟、社會等的基本概述與目前東埔和梅山兩部落所面臨的問題為何，找出彼此間相互影響的

因素。因此一開始蒐集、整理與分析國家公園、布農族文化、東埔與梅山部落相關文獻資料。文獻內容包括自玉山國家公園設置（1985）以來的媒體報導或電子報、官方資料、學者研究及調查後的相關書籍與期刊，以及碩博士論文等。其次則是前往兩個部落進行實地的田野訪談，透過訪談來試圖瞭解部落作為一不均質的社會組成，部落內部的居民對國家公園的看法與生活在其中的感受是否相同或相左（生活調查），以及他們對於自我族群文化的認知、傳承與部落未來發展的看法，與思考部落與國家公園間互動時又有怎樣的建議。

之後，再將文獻資料、訪談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並參考專家學者等的意見，找出部落與國家公園在互動過程之中過去的問題與未來合作的可能性，並以分析結果嘗試研擬出玉山國家公園與兩個部落之間能兼顧自然資源保育與民族發展的策略與管理草模。

第二章 布農族與國家公園間的 互動分析（1985～2002）

玉山國家公園成立於 1985 年，其範圍內的行政區域包括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花蓮縣卓溪鄉等四縣四鄉，其中人口集中的聚落主要位於信義鄉東埔一鄰與桃源鄉梅山村兩處以布農人為主的部落。

早自八〇年代，國家公園實體建設與空間的佈建，便是應和著國際生態保育的潮流及國內國民旅遊的需要而建制，使得國家公園的空間政策規劃，一方面以「生態保育」為主體，以「無人公園」的典範來規劃（紀駿傑、王俊秀，1996），幾乎凍結空間的轉化；一方面又將「凍結的空間」供作漢人社會集體消費的觀光場所。所以不管在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是相關的法令規章，幾乎都忽略了園區內原住民的權益，未見積極的照顧與安撫，只有較多禁止主義的管制措施（ibid），同時，國家公園當局，為了公共設施的闢建及景觀維護的需要，甚至也強制徵收或撥用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黃躍雯，1999）。

以玉山國家公園設置之初來看，多數原住民表示起初對國家公園的設置並不知情，當時透過村長、鄉長等政治人物做成決定，「僅知道一旦設立國家公園後，大家可以有工作機會，在國家公園裡面生活也會比外面好。……」（T202）。在這樣的想像下，部落的原住民並未識覺到國家公園裡土地空間的凍結與「無人公園」的生態保育可能對原有生活帶

來怎樣的影響。直到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國家公園法開始執行土地使用上相關的限制行為後，原住民屢屢觸法則才開始意識到「國家公園」的存在，亦可說是部落原住民透過直接、間接的衝突，逐漸識覺到「國家公園」中「無人公園」的問題。細究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早期幾次抗爭，在梅山，因建立遊客中心收購土地而引發的問題；在東埔，則間接因不當挖掘祖墳而引起居民抗爭（瓦歷斯·尤幹，1992；彭琳淞，1993）。早期兩次的抗爭更隨著 1988 年到 1993 年民間發起的兩次「還我土地」運動所引發的原住民土地權問題而更形凸顯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之間衝突的所在。縱然台灣設置國家公園的初始本意乃源自於永續保存自然生態之美好，然而西方「無人公園」模式的移植無疑是對原住民（當地居民）基本生存權、活動權、空間使用權和文化權形致威脅，不論是在美國或是加拿大、澳洲等國家，如何能兼顧國家公園保育與原住民（或當地居民）的基本權益，都已經成為國際上思考國家公園或是保護區時不可忽視的課題。

就本研究進入東埔、梅山兩部落與當地居民訪談後，大致上發現兩部落原住民被劃入國家公園後，綜合報導人的陳述，東埔與梅山所遭遇的問題分別如後所述。

第一節 東埔一鄰布農人與國家公園間的互動

一、建物的翻修與建造

「最主要是沒錢，第二個，像我們大家族，因為很窄，跟公婆、小叔一家人住一起，如果要申請蓋房子，如果我要去申請，他不允許我們以現有的坪數，包括防火巷……。但是他又不讓我們到

田地那邊蓋房子，如果我要在現地蓋，是不是要縮小？第一個我的錢要跑掉，第二房子變小，而且他要求要有原住民圖騰的感覺，我們在外面又沒有謀生的能力，靠山吃山。如果國家公園有設一個地方讓我們直接當面可以問，如果有問題可以告訴我資料如何處理，我就不用跑來跑去。」(T204)

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四款，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公私立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內政部營建署，1989）。原住民如果要蓋房舍（工寮亦同），在過去只需向鄉公所申請建照，國家公園成立後則不僅需要向鄉公所申請建照，同時要經國家公園許可，除了手續增加外，由於國家公園對於建築物的樓高、形狀、大小等均有限制，因此訪談中不少報導人都談到房舍無法自由地修建的問題。除此之外，修建過程理繁複的行政手續也屢被提起，例如有位報導人（T108）即表示在九二一地震之後的房舍重建，只知道蓋斜屋頂可以獲得補助，可是蓋好到現在，國家公園給了他一些「無法補助」理由，可是這些理由他也不太清楚到底是什麼。

另外在狩獵部分，對許多原住民而言，狩獵是自老祖先數百年前以來的生活方式，動、植物並未因此而滅絕，而在近世紀以來，之所以動植物開始稀少，主因不在於狩獵文化，而在於市場經濟的介入與道路不當的闢建，前者引入大量山產店家為求貨源不絕而大肆獵捕，獵捕者不一定是原住民，更不是布農族的老獵人，後者破壞了動物的棲息地，造成動物無處棲身，而生物滅絕的危機更不應由原住民來背負，而是重新思考「開發」對山林的影響。

二、耕作、狩獵、採集生活的限制

「不論引水、開墾種植等民生生計必需的活動都受到國家公園法的限制，已到了動輒得咎的地步。」(T301)

「以前還沒有國家公園，那片山我們經常去，我們原住民靠山吃山，上面有野菜、愛玉還有很多珍貴的中藥材，以前我們可以上山去採這些東西，賺點錢，現在國家公園設立，都不能採了，再加上樂樂溫泉沒了，我們過去生活中可以賺錢的，現在都沒有了……」(T105)

「你說像是採愛玉，愛玉是可以採，我們也建議過，可是到目前沒有實現過，就是交給我們當地人來採，他們台大實驗林就是要用標的，要給錢才能標，我們這邊的村民希望的則是能去採，自己銷就好，不知道他們國家公園和林務局、台大實驗林怎麼談的，就是不能交給我們原住民來採。」(T103)

「沒有狩獵後，身體變得僵硬也變差，過去狩獵因為需要體力也要禦寒，所以吃一些肉對身體的抵抗力較好。現在在外面買的肉，都有注抗生素，吃久了多多少少造成身體的疾病。以前一起打獵的老人因為吃多了外面的肉，身體變差，走了，很難過……狩獵是我們的文化，限制原住民不能狩獵這樣的規定，我很難接受，因為我們狩獵主要是求生存，而且狩獵有狩獵的智慧在裡面。」(T101)

過去的原住民靠山吃山，因此他們的生活中有很多資源或者食物是來自於山上，從早期的採集愛玉子、靈芝、野菜等生活收入，因為國家公園成立後，受限於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二、四款的規定而均被禁止。而生活在山上的東埔布農人在沒有工作與轉業的輔導性機制的情形下，對經濟所得確實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而在梅山部落，當地原

住民則表示每年的經濟收入中有極大部分是來自於11月到隔年2、3月的野生愛玉的採收，不過與東埔情形類似的則是當地原住民如何能有能力參與「採集投標」，平地人採收每次標金高達六、七百萬，對於在地原住民而言，即使想參與恐怕也是無能為力。

三、溫泉與水源利用的問題

「我們住在這裡，可是從來也沒有洗過溫泉……」(T110)

「在我要當○○的四年當中，當然要有每年的計畫，第一年的話就是把溫泉搭回來，可以改善地方的問題，有了溫泉客人就能來這邊泡溫泉……拉溫泉是從我爸爸還在的那個年代就有想過要拉，本來想用私人的經費去拉，因為那時國家公園還沒成立，當時本來想找五、六個人，大家付錢來拉那個溫泉，結果沒有成功，換了鄰長又再繼續開發，把那個水源頭挖好，又沒有錢做不成，現在就是說要推動年輕人一起來動也是沒辦法，因為經費真的不足。上次我們去營建署參加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國家公園處長說他們會盡量協助幫忙我們解決目前的問題。……最主要的問題在於程序的合法。如果我們把溫泉做得很好，就一定可以拉（溫泉）到我們這個地方，預計明年就可以做到吧！」(T103)

溫泉與發展觀光之間雖不必然存在著經濟利潤關係，然而就東埔與梅山兩地報導人的陳述來看，拉溫泉儼然成為地方經濟復甦的關鍵之一。然而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的規定，溫泉水源的利用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許可，因此就程序上而言，必須先取得國家公園的申請許可後始得拉溫泉，然而，從溫泉源頭拉引溫泉水到部落，所需的費用不貲，而這樣的費用在之前東埔的自力拉溫泉到本次（2002）通盤檢

討時管理處承諾在合法程序下會盡力協助部落拉溫泉，對於原住民而言無疑是一筆龐大的數字，除了「合法」的程序之外，別無他法。

四、管理執行方面取締方式不當

「有時候晚上要去田裡，我們這裡在山上，靠山上的水，晚上要去開水、裝水，到半路被臨檢，很麻煩，我們也很累，想趕快到山上，他們卻認為我們會去偷偷狩獵。」(T204)

「他們很不禮貌地就會跑到我們家裡面開冰箱，做什麼？就是要檢查我們有沒有把獵物藏到冰箱，可是這樣子真的很不禮貌，我們就不會隨便到別人家裡開冰箱」(T202)

為了國家公園的目標達成，管理處與國家公園警察隊、派駐所警察無不依法行政，像是禁止火耕、土地分區經營、禁止狩獵等等措施，這些以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和研究等目標為前提的諸多措施，就管理單位而言固然有其制訂之必要性，然而執法過程中的態度問題，以及管理處與原住民之間欠缺良善的溝通與經常的互動，因此彼此之間反倒因此而時生誤解。

五、承諾未實現與實際生活落差過大

「成立國家公園前，他們承諾部落的工作權還有環境改善，可是到現在整個環境都沒有改善啊！連工作權都沒…」(T302)

「法令沒有修改，多講無用，法令一定趕快要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到立法院修法，你看法令裡沒有人，只有動物啊！人家都說你們

在國家公園內應該是讓人羨慕的，人家高樓大廈，我們要蓋這麼麻煩，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結果在這邊開座談會時，說只要你們申請，當天就好，結果送來了，卻說這個牽涉到法令，那也牽涉到法令，這根本不要做了嘛！講的話和做的事不一致。」(T202)

「以前以為被劃在國家公園裡面是比較好的，他們也說得很好聽，可是那麼久了，外面那些房子越蓋越好，我們的房子都不能加蓋，而且限制好多，連溫泉水都沒有，……」(T201)

「沒有感覺那麼多的限制，我還沒蓋房子，就是想辦法多賺點錢……」(T203)

「當初國家公園要在這裡進行一些事情，並未經過我們村民的同意，然後他們就來執行，當初就是由鄰長直接廣播說我們要做國家公園的範圍，但是也沒有講清楚有什麼好處，或是會變成怎樣的情形，現在大家比較想通，最主要就是國家公園有什麼事情要經過我們地方上的討論、我們的民眾來同意，然後才可以執行工作，以前就是有些規劃在我們這邊，可是他們沒有講清楚，所以我們民眾就會對國家公園不滿。現在的話，大部分都希望國家公園在這裡要設立什麼工程的話，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同意，然後我們就會接受工作。」(T103)

在東埔，多數的報導人對於被劃入國家公園的感覺，多半從起初的期待到後來因現實生活中生計經濟不佳與生活限制多過以往，而感到更多的失落。而在公務體系中的依法行政，更是原住民難以理解的。然而，「法」之原住民而言，並不是無法接受，而是法規中的彈性在哪裡？若法規無彈性，那麼在園區範圍內的「養鱒場」因成立在國家公園之前故無法溯及既往，對原住民而言則更是難以理解執法的「公平性」何在。

在今年(2002)的通盤檢討中,管理處欲將近年頻對劃入國家公園感到不變的東埔一鄰劃出範圍外,然而卻引起東埔人的反對,對此所突顯出的問題在於部落中的老人希望回歸以往自由的傳統生活方式,而部落中的中生代則更擔心一旦劃出去,財團進來是一定的,在部落現階段更重要的固然是努力發展觀光,以創造動部落新的生計收入,然而怎樣的「觀光」才能發展出兼顧部落自主性與永續經營與國家公園保育原則的呢?而這樣不同於東埔溫泉區的「觀光」,在平地資本環伺的東埔,有待國家公園政策的轉變與原住民內部形成更高的凝聚力,才可能更進一步地解決管理處與東埔之間以及原住民與平地財團之間的問題。

第二節 梅山部落布農人與國家公園間的互動

一、狩獵文化和國家公園法間

「喜歡國家公園,但不喜歡保育,家人可以在公園當巡山員。」
(M111)

「簡單一句話啦,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為什麼原住民不能狩獵?!」(M117)

「以前我們比較重視打獵文化,現在小孩子拿著槍晚上回來打到一隻大水鹿,那怎麼辦?水鹿在現在國家公園法裡是不可以打的,結果現在國中生就可以打到水鹿,以前我們打到水鹿就要誇功宴,所以到現在,那種文化就沒什麼意思了!」(M110)

「打獵,都禁了,還打獵?!而且人都痛風,還打什麼獵……」
(M114)

在梅山部落，某種角度而言，「狩獵」應該是「公開」的祕密。與東埔報導人敘述類似的是一國家公園警察隊仍舊會上山強制執法，而執法過程裡免不了有所衝撞，然而與東埔不同的是，梅山部落狩獵的情形幾乎是「公開的祕密」，一如某位報導人所說的，會狩獵的都只有那幾戶，大家都知道，可是執法者基於「某些理由」並不如國家公園初設時強制執法，而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在國家公園警察隊與派駐所警察隊執法原則寬鬆的情形下，梅山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表面上看似達成「傳承」的目的，可是另一方面，卻也如另一位報導人所提出的質疑—狩獵文化在哪裡？文化傳承自不等同於技藝傳承，特別是當文化的內涵隱晦不明時，所謂的「禁獵」所造成的危機將不在於技藝的消逝，而在於技藝之外，欲振乏力的文化認同。

二、房舍修建、增建問題

「那個（房舍）都有政府補助二百萬低利貸款，我想那以後會有問題，像二百多萬連本帶利一萬多元的負擔，加上基本開銷，差不多要三萬的收入，那些房子最後可能變成法拍，有些建商鼓吹你去蓋房子，利息很低，但沒想到基本開銷，但我們這邊務農居多，今天賺明天會不會賺得到還不曉得，有跟玉管處反應幫忙推民宿方面的商業行為。」(M105)

「這邊的人很少讀書，也是錢的問題，吃飯都快餓死，蓋房子都是貸款的。」(M113)

普遍而言，梅山部落的房子幾乎都是近幾年陸續翻建的，較之東埔一鄰，梅山新房舍之多確實令人很難置信於國家公園法中對原住民房舍增、修建的諸多「限制」，而與東埔房舍增、修建因法規限制繁多不易

增建的問題不同，梅山部落的房舍增建之快與當地原住民收入不成比例，多數以打零工為生的原住民每個月平均收入約一萬多元，即使平日生活無虞，是否足以負擔格外高達一萬多元的貸款呢？而這樣潛在的貸款危機一旦崩解，法拍的隱憂將帶給部落文化與生計之間更大的困境。

三、劃出國家公園與否

「像早期抗爭並不是當地人的訴求，……其實我們當時的訴求是能不能把保留地劃出去，早期的構想是把保留地劃出去，後來的陳請變成抗爭，變成他們在主導，我們也是想和平共處。但保留地劃在公園內，限制較多，早期沒人管，但國家公園介入，種草、砍草、蓋工寮方面都受限制。」(M103)

「……較傾向可劃出國家公園，…我個人試著轉型，立場不同。我會試著去跟他們溝通，難道還要叫你的孩子去做農、打獵？打獵會觸犯法令，且投資報酬率低，我們可找個生活模式，我會直接了當叫他們不要到山上打獵，學些謀生技能，他們（梅山部落）的看法只看當前利益，不會看長遠，我覺得應讓國家公園介入，積極輔導轉型，當然有些地方是不方便，但找個方向去試著改變，變成不是很對立的。」(M105)

「我是不認為要劃出去，把法稍微修改一下，不要訂的死死的，對部落的限制放寬點。若這樣劃不劃出就不重要。因為即使劃出但不修法，屬於區裡的地照樣會管到。所以把公園法的部份稍微解編一下，讓農村方便一下。」(M104)

「我們現在的期待是看國家公園能為村子做什麼！像做工程做到

一半，都不曉得錢到哪去了？！像國家公園限制我們不要狩獵，我們也順應他們的要求，但相對的我們也希望國家公園能為我們做什麼。村民也都有這樣的認同，像村民大會我提出來：「你到底能為我們村落做什麼？」他們（管理處）的回應很模糊，他回答說這個規劃好大，是長遠的，……以前他們在國家公園開會，就是經費的問題，有村民就說：『我們經費跑到哪去？』，……錢有下來，但花去別的村庄。」(M115)

梅山部落歷經早期(1993)到立法院及內政部抗議土地被劃入國家公園，要求將山地保留地劃出國家公園，修改國家公園法及允許狩獵，到現在接納梅山管理站成為鄰居，劃入劃出的問題並未在部落達成共識，然而部落經濟狀況不佳與內部氏族政治勢力的興替，卻突顯出部落原住民對「國家公園」不同的期待，氏族間互相爭取經費，「公共利益」成為是否能取得共識的基礎，儘管多數人對於管理處在當地的硬體設備表示滿意，但是，什麼樣的硬體設備才是他們需要的？而在部落意見分歧，又期待「國家公園」為之仲裁時，管理站的立場則保持「中立」，只是這樣的「中立」是否會因為友好關係的前提而流於某報導人(M116)提出的「梅山部落的發展欠缺整體規劃考量」，結果反而無益於部落氏族間意見的充分發聲與整合。

四、生計經濟的問題

「這邊是由外地人來標、由原住民來採，我們只是賺工錢，可是在山上就應該由原住民來標啊！不曉得是為什麼，但是一直以來都是由平地人標到，都不是我們原住民。所以我們原住民只能賺工錢，根本沒有辦法嘛！平地人標到哪裡、想要叫哪裡的工人(原

住民)去採都可以啊!在當地找一個人幫他管理就好了。…可是還是被剝削，他們向原住民買的時候算公斤，賣出去算台斤，…。寶來的人就會告訴他們不要進來破壞行情，所以他們就壟斷這裡的市場，有時後有人進來收，他們拉高價格，就會有人叫他們不會再收，等他們一走，價格馬上又降下來。」(M110)

「愛玉子這跟國家公園沒關，跟林務局有關。那是農業問題。」(M203)

「當初會承接經營是不希望被認為布農人不會經營餐飲，可是經營到現在(簽約期一年)，中間遇到庭園施工四個月，遊客看到我們旁邊的都是塵土，就不想進來了，一年簽約金二十多萬，每三個月還要另付五萬多的租金，再加上菜價上升，負擔很重。也曾想表現出有原住民風格，例如賣些原住民特色的東西，可是玉管處說不能在門口設攤，……再續約一年?能賺錢嗎?我不知道。」(M204)

「既然既成的事實，改變不了就默認了。一方面國家公園對我們當地的態度，早期強勢站在保育觀點，不希望當地原住民去開發，現在比較容許低密度開發，最重要是他們態度有改變，我們也慢慢可以接受他們的宣導，靠務農維生不是辦法，打獵也很累，報酬太低，所以慢慢有改變。…。目前做農只能維持基本開銷，他們也不知怎麼變啊，像梅子種那麼多年，砍掉也捨不得，也沒人輔導高經濟作物，只好延續下去，總比沒有好。做觀光民宿較輕鬆，像梅子的價格變動不確定性高，但像還在種農的是不曉得如何改變轉型。」(M105)

「這裡有溫泉，縣政府要開發，但因為國家公園在這裡，壓制我

們的發展。護溪，我們這邊是急流不適合。把我們這個地方保持原狀，但別的地方都可以做。」(M114)

「我們梅山部落就是要漂亮、要美化，所以要種花，可是我們連種花都不行。有人說要種花可是沒有錢，不過聽說現在玉管處已經有計畫了，所以應該會種花。從12月以後開始我們會種櫻花。」(M109)

在前任鄉長配合國家觀光客倍增計畫而在桃源鄉境內全面推動觀光，主要的發展內容在護溪、民宿與溫泉三項，而梅山部落在此三項觀光條件中則因地處國家公園範圍內，蓋民宿與拉溫泉都與國家公園法中規定有所抵觸而暫時無法推展，另一個護溪則因荖濃溪上游溪水過深急而不適合行之。而在生計經濟方面，除了種植梅子或生薑尚可維持生計外，最大的收入則是在冬季到隔年春季的採收愛玉子，只是與東埔一鄰的原住民所遇到的問題相同——在地原住民能否突破平地資本的市場壟斷。而觀光的發展若是原住民部落生計經濟的新起點，那麼，怎樣的觀光才能提公園住民整體經濟與文化的啼聲，而非成為另一個被資本市場操縱的溫泉觀光產業？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山管理站於日前甫培訓新一批義務解說員，協助部落原住民重新認識自己部落文化的價值，其立意甚佳，也顯示出在地行政人員與當地原住民之間對於化解早先衝突的努力，確實是可行的開端，另外東埔一鄰目前在玉管處、民間單位與部落三方合作下推展的「生態旅遊」，則或可作為提供原住民部落發展觀光的希求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與遊憩雙功能兼顧的起點。

第三章 布農族與「布農文化」

如前所述，目前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部落僅止於東埔一鄰與梅山村，此二處的居民又以布農族郡社群為主。布農（Bunun）族原意為「人」，自二十世紀初即居住在一千至二千三百公尺高的地區，是東南亞族群中住地海拔最高的一族，活動力最強，移動率也最大，同時由於長年居住高海拔地區，體格上相較他族更為強健，因此日治時期人類學探險家森丑之助(1877~1926)就曾經寫下他對布農族人的欽慕：

「布農族維持大家族制度，最多有六、七十人，甚至八十人的大家族同住在一間大屋內。他們能夠長時間勞動，家中貯藏的穀物可以維持三年左右。

他們的體力非常好，我們去攀登新高山的時候，已經證實了這一點。他們的背負力驚人，能夠背負一百五十斤到二百斤的重物翻山越嶺而不以為苦。甚至女子也能背負重物走數十日里山路，攀登高山也如履平地。…

一般蕃人都不願意，也沒有勇氣走出部落的領域，更不敢單獨外出游獵。只有布農族敢單獨超越部落的領域，四處去旅行，……布農族獵人，從他們南方的領域，長程跋涉到屬於泰雅族領域的奇萊山方面打獵，竟從山頂回收我們留下來的東西，帶到集集街的支廳。這種縱橫高山如入無人之境的作風，是別族作

夢也不敢做的一件事」(森丑之助，2000：95-6)

而這樣「強健」的布農族人，在歷經清代、日治與國民政府的統治後，歷史長流中，所謂的「布農文化」是否依舊？抑或產生文化的融合與變異？本節將分別從社會組織、生計經濟、土地制度等方面來重新思考「布農文化」。

第一節 部落社會組織

布農族部落內的社會組織依其功能大約可分為祭儀團體、氏族組織與部落制度三類，在祭儀上多數與農業和狩獵有關，在其傳統社會階層中則有公巫（*Lisigadan Lus-an*）一正式職位，主要工作在於主持全聚落性的宗教儀式與活動，同時也是聚落內社會秩序的維持者（調解與裁定聚落糾紛），以及農耕祭儀的引導（黃應貴，1992：130）。

其次則是氏族組織。學者們（馬淵東一，1951；衛惠林，1956，1957，1972；丘其謙，1966）大體區分布農族氏族組織（*gauduslan*）為聯族（*phratries*）、氏族（*clans*）與亞氏族（*subclans*）三級單位。目前東埔主要的氏族有四個，亦即以漢姓來分則有四大姓，分別是伍、史、司、呂。在梅山則因聚落屬於散村，氏族關係上較東埔複雜，根據目前的田野訪談結果，大致如下表。由於傳統的氏族組織關係之於布農族人而言，因其維繫著布農社會的秩序，自然具有許多的社會功能，例如獵場的共有單位而得以共享獵肉、婚姻上的外婚單位、政治上的血族復仇單位等（黃應貴，1992：8-9），或是共食祭粟（*muskun maun holan*）、共行祭儀（*muskun lusan*）、共守喪忌、共戴族長、共守禁忌等（田哲益，1995：164~167）。參見下圖。

表 1 東埔布農族郡社群氏族系統

氏族	亞氏族	漢姓
Islitoan	Takes Tahaiya Takes Dahoan	伍
Istanda	Takes Tsiangan Taong Kinuan	史
Takes Taulan	Takes Muwulan	司
Ispalakan	Takes Kautan	呂

資料來源：黃應貴，1990：14

表 2 梅山布農族郡社群氏族及其他部族氏族表

氏族	亞氏族	漢姓
Istanda	Istanda	顏、謝
Is- palidav	Is-palavi	呂、張、柯
	Takes-mulan	柯
	Is-nankwan	呂
Takes Ludun	Takes Ludun	高
Is-babanal	Takes-Tuduu	杜
Islituan	Islituan	江、吳
	Takes Lavaliant	江
	Takes Dahuan	吳、江
Takes banual	Takes banual	馮、曾、全、
	Takes mapina	金、田
	Nagavulan	曾
	Istaspal	

資料整理：黃筱雯、謝智勇，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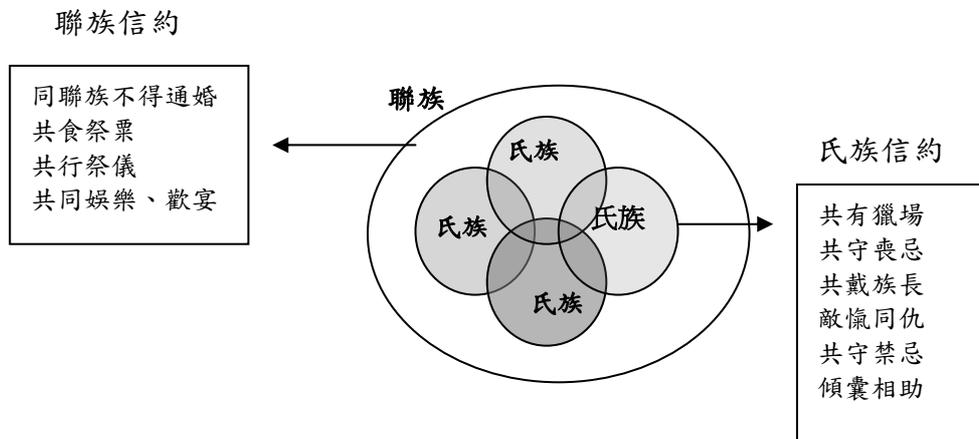


圖1 布農族氏族組織的社會功能

資料來源：田哲益，1995

布農族部落社會對於公共事務的處理，大抵以氏族組織為中心，以老人統治為原則，領袖之下有長老會議 *mingluluuval* (council of elders) 的組織。一般大家族在以往常多達二、三十人，甚至有時會更多，家長權的繼承採長繼承制，主要按照年齡與排序、輩份來區分個人在家族中的地位，即使年齡相仿，輩份長者才可以代表家族或氏族參加部落會議，部落中的年輕人則必須也多數接受長老的教訓與會議中所達成的決議。部落的領袖，以往有些時候採世襲，有時則由各氏族長老推舉最勇敢、最具知識與技術最優秀者出任，亦即領袖不以天命，而以能力優劣為主要的考量。不過，不論是在目前或較早的部落社會狀況，屬於較具支配性地位的氏族成員，往往比其他氏族成員更容易被推舉為領袖，以現階段的情形來看，財產家族化後，資本擁有愈多者往往會因掌握部落內外政、經人脈網絡，而增加成為部落領袖的可能性。即便如此，一如馬淵東一（1974）曾說過的，個人的聲望與才華仍舊是家族、氏族背景

之外，影響布農人選擇領袖的一個極重要的條件。因此，在訪談過程裡就發現部落知識的傳承有實不一定是父傳子，而是寧可教授給同一氏族中較為優秀的年輕人，以其部落知識能綿延下一代。

第二節 部落生計經濟

由於布農世居中央山脈，傳統布農人的生活基本上以依賴山田燒墾方式的農業生產而輔以打獵及採集（馬淵東一，1974：95；丘其謙，1966：136；衛惠林，1972：2；黃應貴，1975：38）。早期種植的食物以小米、玉米、甘藷等作物為多，農業生產工作由兩性共同負責。但由於開墾階段需要較多人力，因此部落會以「換工（kjolo）團體」方式來進行，此換工團體的組成，以地緣為基礎（Mabuchi，1951：45；黃應貴，1974：50-7，1975：42），藉以解決勞力問題。

從 1943 年日人引進水稻種植，漸漸改變傳統的耕作方式，水稻的種植將傳統火燒輪耕方式轉變為定耕方式，此一農業生產方式的改變，不單改變生產方式，同時也影響整個生態體系，也加強了家庭財產觀念的發展（黃應貴，1992：48）。之後由於水利設施失修，再加上平地資本進入東埔社地區，在 1958 年後陸續改種杉木、梅樹、桃樹等經濟作物，其作物趨於多樣化。1965 年經由平地人引進香菇、木耳、蕃茄等經濟收益高的作物。1985 年開始種植高山茶。香菇、蕃茄、高山茶等經濟作物都是經由平地人的引進，而平地人擔任其市場的中間商，從中賺取利潤，東埔社族人並非真正獲得利益。根據實地的探訪，目前東埔社布農族人以種植蕃茄、敏豆、高山茶與夏季蔬菜為主。

在梅山方面，日治末期雖也被強迫種植水稻，但並未使水稻因此

取代原有山田燒墾的農業種植，僅只是成為與小米、玉米、甘藷等作物並重的作物之一。另一方面，由於梅山地處偏僻，直至南橫開通(1972)，當地因業為玉米專業區而以保證價格收購當地生產的玉米，使對當地經濟生活產生較大的影響。之後由於交通問題的解決，農業逐漸走向商業化，1973年開始種芋頭，75年左右有人種生薑，76年種木薯，81年種梅，原為消費而從事生產的自足姓農業耕作，完全為商業化農業取代(黃應貴，1992：69-70)。

目前兩地居民由於農業收入不穩定，因此多半會採臨時工方式來賺取生活所需，之前東埔樂樂溫泉還在營業時，東埔布農人會受雇搬運物資，一趟大約500元，一天平均一人收入約1000~2000元不等，後來溫泉停業，則轉為其他需勞力的臨時工作。梅山布農人則多投入造林等工作，每一人次一日工資1000元。

第三節 土地制度

布農族的土地類型根據馬淵氏所描述的，可分成獵場、旱田與住地，前二者因與生計有關，因此早期所有權的確立乃是透過首先發現者或開墾者舉行儀式，祈求土地的“Hanido”(精靈)護祐，實際上的使用權，凡是氏族或氏系群成員都可以直接使用獵場，使用權屬於父系氏族組織，但同一個獵場往往被分成好幾區，分屬於該氏族組織下的家庭，使用權之歸屬，則以對該獵區的熟稔度與狩獵成績來決定；而旱地的使用權則分屬開墾者家庭的成員，住地則依聚落成員身份而來，因此在土地的使用上，呈現三種不同的社會關係；血緣、經濟上的共生關係與地緣。整體而言，由於土地分成使用權與所有權，再加上所有與使用

單位，因此傳統的土地權利不歸於個人或家庭，也無法視之為團體所有。但這種性質，卻與其生產力、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等相互配合，使得土地無法分離而成為獨立的「物品」或「商品」（黃應貴，1986：374-381）。

之後，在日人統治下，「要存置林野」的設置與水稻耕作的引入造成土地所有權收歸官有，光復後造林政策、土地測量雖然增加了造林地、促進定耕及農業經營的多角化經營，加強了土地利用，卻同時轉化土地成為家庭財產，削減原本布農族父系繼嗣團體在原有土地制度中的地位。再加上後來市場經濟進入原住民保留地，漢人開始進入保留地購買土地，再加上法規修正與交通的便利，更帶動平地資本的積極介入風潮。以東埔來看，1966年東埔部落開始使用「電」，且必須使用「貨幣」繳付電費；參與林班地砍伐及造林的人工，開始以貨幣做為工資給付；另外，漢人到東埔開設雜貨店因而大獲其利後，其經營方式及漢人物品亦刺激原住民對於市場經濟的非自發性的需求（黃應貴，1992：101）。而在1970年前後，東埔開始修築東埔社的聯外道路（陳志梧、鄧宗德，1991）。至此，更加速原住民保留地被納入大環境走向商業化，土地所有權也從父系繼嗣、家庭、聚落轉到政府手中，遂使傳統的土地利用逐漸脫離原有社會制度的繫絆而成為市場上的商品與投資的對象。

綜觀上述對布農族傳統文化與社會生活等面向的研究，可以初步地瞭解布農族郡社群部落社會早期是如何運作，早期部落自治到後來外力進入（如日本殖民政策、國民政府政策等、市場經濟進入…等），布農族人的生活形態也勢必隨之改變，所謂的「原」味，有時並不見得即是「原初」（original），而是站在「入境問俗」的尊重態度上，思考原住民的「傳統」為何，某些傳統（如八部合音）一直存在，某些傳統（如狩獵）因不同因素作用或者消失或者隱匿，而傳統文化的變遷，不容置

疑地，已造成原住民文化認同上的困境，因此，在思考所謂的「原住民族發展」時，不單只是去瞭解原住民「要什麼」，往往還需要回到大環境的脈絡去思考原住民「為什麼要」。正如同訪談過程中，布農族人告訴我們生活在國家公園裡對他們生活所帶來的影響時，問題不純然僅在於政策對或錯，而在於兩個文化、兩套世界觀彼此之間能否理解，以致進行對話。下一節就以原住民的生態智慧與科學保育論述來試以進一步瞭解兩個世界觀中的同與異如何溝通。

第四章 兩組自然知識的對話

— 「生態智慧」與保育

早自 1984 年「台灣原住民權利宣言」中，即有「歸還原住民土地和資源的所有權」、「土地權包括地上、地下與海域」、「原住民有權利用他們的資源來滿足他們的需要」…等的呼籲，再加上近年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頻傳衝突，以及最近因馬告國家公園設立與否一事而擴大延燒的議題—公、原共管，共管的基礎是什麼？就以管理對象—山林(自然資源)來看，原住民與公部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理解與看見的「資源」真的相同嗎？其背後的知識又是什麼？原住民從「野蠻的狩獵者」到「山林守護者」之間，「生態智慧」指的是怎樣的「自然知識」？

第一節 「生態保育」知識

首先，台灣自 1970 年代設立第一座國家公園以來，國家公園被賦予的功能即在於「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國家公園法第一條)，亦即兼具保育與休閒遊憩兩大功能，也就是說國家公園被視為維護自然資源的一種方式，透過區域管制的方法，藉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早自 1970 年代，政府以「由上而下」的官導政策方式推動資源保育的同時，「以洋為師」強調西方先

進國家保育的經驗，更以保育做為實踐現代化的目標（曾華璧，1998：61）。

在國家公園設立後，「生態保育」又將是什麼呢？根據保育學者的定義，所謂的自然（nature），泛指自然界（自然環境）、自然萬物（自然資源）或天然（自然現象）等含意。在科學的界定上，凡出於天然，而不假人工造作者，可謂之自然。而保育（conservation）是人類為謀求其福祉，而產生的一種環境管理行動；其講求明智合理的利用資源，而促使資源能長久持續為人類世代永續發展利用。因此，自然保育（nature conservation）也就包含：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的保育之雙重意義，前者強調資源保護與合理利用（或稱為自然資源保育 nature resource conservation），後者強調環境生態平衡與倫理（彭國棟，2000；汪靜明，1997）。

再者，根據國家公園法來看，國家公園乃是將自然（nature）視之為「無人跡可至的荒野（wildness）」，一方面以「生態保育」為主體，另一方面則以「無人公園」的典範來規劃（王俊秀、紀駿傑，1996：92；黃躍雯，1999：187）。不單是原住民，就連一般「人」，都不被允許自由進入這些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就國家立場來看，一般「人」進入生態保護區將會對生態造成某個程度的破壞。因此，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明白規定：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基於此，目前在台灣的保育實務一方面強化立法、修法（如表 3），另一方面則是劃定保護區、保留區或國家公園等區域¹來試圖重建適於動植物生育棲息的環境以達到保護生態環境，維持生態平衡的目的。有別於現在國際之間所主張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在 1995 年之前，台灣的保育

表 3 台灣保育相關法規

研究單位整理

年代	相關法規
1972	國家公園法
1976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9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5	森林法修正公布全文
1984	台灣地區自然生態保育方案
1989	野生動物保育法
1994	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工作多偏重在瀕危物種與保育類野生動物為主要研究與關注的對象，直到 1992 年巴西里約地球高峰會議以後，國內則是到 1995 年，行政院因應國際環保公約的發展，成立全球變遷指導小組，開始加入「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目前雖然由農委會召集推廣，然而「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觀點卻逐漸成為國內保育團體重新思考「自然保育」的知識。傳統物種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兩者西方保育知識中最主要的差別應在於對

¹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web/nature/nature-all.htm>）現行公布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已公告 6 處國家公園，19 個自然保留區 1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28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與 9 處國有林保護區，以上保護區之面積約佔全島面積的 19.5%。

「生態系」的重新理解（如表 4），開始思考落實自然資源保育不只是保護幾種動物或植物就夠了（劉小如，1998），也不等同僅止於對野生動物保育（李玲玲，1998），而要從「長期地保育生態系」著手（金恆鏞，1997）。也就是說，從過去僅只是對單一物種進行保育、復育，開始思考到對整個大環境（生態系）的復育與保存。

表 4 傳統物種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間的區別

資料來源：林曜松，1999

	傳統的物種保育	生物多樣性保育
保育目的與重點	物種與保護區保護為主	保護生態系多樣性、基因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強調全面、整體與永續性（時間、空間、內涵的擴大）
利用方面 參與人士	限制利用 保育行政部門 保育人士	傳統智慧—永續利用 涉及影響、利用、保護、買賣生物多樣性之政府、民間、企業等單位（例如從事農、林、漁、牧相關人士，並強調非生物專長人士，如法規、經濟、外交等方面）
生物技術	未強調	利用生物技術開發新藥物、食物、防污染新材料等管制生物技術安全
利益	生態功能維護之有形與無形的利益	長期、持續、利益分享
保護區內之原住民	限制	重視原住民傳統利用資源的智慧、人與環境共存（人和其他消費者可永續利用）
國際性	多在國家和區域的層次	國際合作頻繁、分享知識與經驗，具軟性約束
受破壞地區	閒置	保育生物、環境工程、遺傳工程指導下恢復或重建自然環境

因此，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作法上，玉管處對其區域內野生動植物則採「嚴格地加以保護與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1994：6-11)，除了劃設生態保護區供野生動物孳生及棲息外，同時強調未經許可嚴格禁止任何干擾、獵捕、殺害、採摘野生動植物之行為，嚴格執行入山管制以及對進出生態保護區之遊客進行行李與裝備的檢查，提供動物專用指定水源，採集植物標本應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許可。

第二節 原住民的「生態智慧」

然而，在國家公園基於保育前提所進行的經營管制，對於原住民而言，特別是以狩獵文化為主的布農族，衝突在所難免。之前，部落因市場經濟的進入，而造成過去野生動物的大量獵殺，因而長期以來，原住民被視為「野生動物的殺手」，是個不懂保育的民族，成為備受政府與保育界人士撻伐的野蠻行徑。曾幾何時，國內學者開始從環境正義的角度來試圖分析國家公園自然保育與原住民族權益的建議方案(王俊秀、紀駿傑，1995)，1995年發表在原報的一篇文章亦認為，原住民從山川大地中取其所需從不貪得，謹守自然倫理法則，與所有生物相容並存，這正是現代保育和生態美學的先驅，該文並建議，應讓原住民繼續合理使用野生動物資源，同時成為保育的尖兵(洪田浚，1995：13)。於是「生態智慧」之說逐漸於1996年後出現，在部分保育人士的論述中，最常見的論證則是包括：原住民各族群、部落都有傳統的獵場領域與傳統上關於狩獵活動的神靈信仰和禁忌，無論是獵場領域、神靈信仰或禁忌，都有降低狩獵對野生動物族群壓力的效果(裴家騏、羅方明，1996；台灣原住民與自然資源關係研討會，1996；生態教育與原住民狩獵文化

研討會，1996；紀駿傑，1996；梁秀芸，1996；蔡志堅，1996），而保育人士以及學者則把這些獵場領域制度或是由神靈信仰、禁忌衍生出來的狩獵行為和獵場使用型態，總括稱為原住民的「生態智慧」（傅君，1997：44）。

例如，蔡志堅（1996）在《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的碩士論文就提出布農族人的「生態智慧」包括有：在野生動物繁殖的季節，禁止獵殺母的野生動物，若獵殺母的野生動物將會帶給家裡霉運（p113）；若有小鳥在獵人面前從左邊飛到右邊表示不吉利（p115）；打獵主要禁忌是夢兆，夢有好有壞，如果夢到惡夢，就不能出獵（p117）…等，這些則是傳統布農人對精靈、禁忌、占卜的信仰來規範族人與自然相處的關係（蔡志堅，1996：65）。

第三節 對話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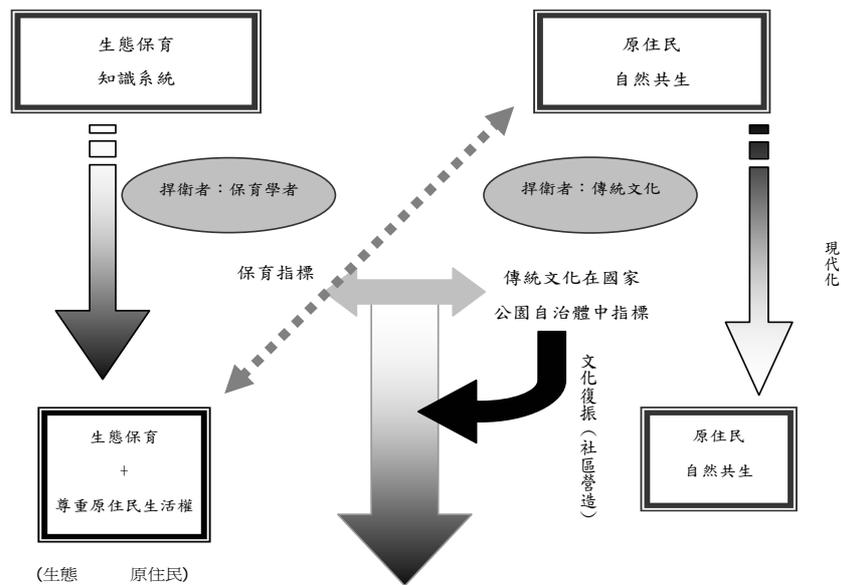
然而，在這些原住民被稱之以「生態智慧」的自然知識的背後，卻不盡然可以統稱之以現行所謂的「保育」，在與部落長老訪談的過程中，保育的觀念往往不容易具體而言的，而部落中生代則是認為所謂的保育則意指「有限制的狩獵行為」²，亦即可以說前述所言原住民的「生態

²問及原住民是否具有保育觀念時，目前在玉管處工作的中生代布農人答說：「以前還沒有山產交易的時候，打獵都是有季節性的，我們知道動物懷孕的時候就不會上山打獵，好讓動物安心地生產。打獵不是純粹爲了買賣，而是因爲沒有肉的時候就去打獵，獵回來以後村莊大家一起吃，分給大家一起吃，可是後來就變質了。另外也有些動物是不能打的，像熊，我們就很忌諱」。

智慧」中乃基於「永續利用」(sustainable use)的前提而進行的規範。儘管這樣的前提雖然看似與國際保育界所主張「對物種的保護不在於全面禁止交易，而在於確保物種得以被永續利用」(戴永禎，1999; World, 1994) 有共通之處，但兩者之間所見之自然卻大有不同。

在過去，布農人對於山林的態度是「食物多半來自山上，以前種的東西不夠吃或想補充蛋白質時，我們就會上山打獵，或是上山摘些野菜」(T109)，「狩獵主要是求生存，而且狩獵有他們的智慧，有一些動物因此被射殺，但相信祖靈還會讓獵物再繁殖，如果已經了解這個地方已不能再狩獵，就會再換一個地方」(T101)，早期可謂是全然的生計導向，狩獵行為經常是配合祭典需求而進行，狩獵活動則注重在共享的意義與訓練的意義(黃應貴，1992)。因此對於布農族人而言，過去傳統的生態平衡的維持不來自於人，而是取決於「Hanido」(神靈)，因此布農

圖 2 保育與生態智慧



人透過遵守「禁忌」來祈求土地神靈護祐獵場的所得，一旦有不遵守獵場禁忌者，他們也相信「祖靈會給他們懲罰」。這一點和現在科學保育透過人為干預（經營與管理）來企圖改變、控制野生動物族群數量的理念實有相悖。

布農族人的狩獵文化中實有他們對應自然界的一套詮釋與互動的邏輯，而這套知識的背後在於透過各種方式與野生動物達成動態上的平衡。訪談過程中，兩個部落的原住民對於以目前野生動物數量增加或減少來判定保育實務的優劣的看法，雖同樣以野獸腳印作為判讀數量的依據，則可能因交通等的因素而有不同的回應，東埔人認為獵物已經大量增加，而在梅山則認為盜獵情形依舊猖獗，前者（老獵人）認為獵物的增加不全然是國家公園保育工作做得好壞，而是上山狩獵的人漸漸老去，假日回家的年輕人多半成天看電視、打電腦，已經與山越來越遠，沒有狩獵的山林，獵物自然會一直繁殖。後者則認為盜獵的情形日益猖獗說明的不是布農狩獵文化傳承的優勢，而是暴露出狩獵文化在禁獵之後，市場經濟的進入帶給布農族人更大的隱憂³。原住民確有自身一套詮釋與理解山林變化的邏輯，而這些被稱之為「生態智慧」的自然知識，乃是對自然界的敬畏以及為求生計而存在的永續利用，因此，狩獵不只是「狩獵的行為」，更蘊含著原住民如何看待自然山林的價值觀。然而這樣的「生態智慧」放在現今的保育知識中，同樣使用「永續利用」的觀念，卻未必全然可以相通。多年前，西方學者提出「具生態智慧的高

³受訪者（M110）表示：「小孩子放學就拿著獵槍出去打，很難改變。像我們都會有那個誇功宴，都會有報戰功，大人正在說我們打幾隻幾隻，哇，小孩子跳出來說他們也打到水鹿，你說我們這種沒有打過水鹿的（因遵守保育法規），我們敢講話嗎？我們就不敢講話了！對不對！所以這就造成我們過去部落裡氏族、年序等的混亂。布農文化在現在的社會裡已經變成一個危機了。」

貴野蠻人」(noble savage) 的浪漫迷思 (Redford, 1990) 之後，在近來的研究中卻也備受質疑，原住民社群為增加短期獲利，犧牲資源長期可利用性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的情形，例如Amazonian的幾個部落狀況 (Hames, 1991; Alvard, 1993)、馬來西亞有些採取狩獵和游耕的部落，在過去則同樣發生類似「非永續利用」的生態資源使用方式。因此，西方學者Dore提出對自然資源得以被保存的看法：並非是特殊的生態保育倫理所致，而是低密度的人口以及有限的工藝技術保留住這許多原始自然生態 (Dore, 1997)。

如上所述，國家公園等所持的保育觀念與布農族人對待山林的「生態智慧」雖同樣基於「永續利用」的理念，卻不能將「生態智慧」逕等同於「保育」，這並非直指原住民不保育、生態殺手，相反地，布農族人對待山林並非是站在「管理」(management) 或「治理」(governance) 的角度，而是人與 Hanido 之間的交換關係——「報稱餽贈」(prestation)，在施受與分享之間，達成部落生命共同體的相互依存。因此在思考自然資源保育與民族發展兼顧的課題下，並無法僅只是浪漫地將原住民的生態智慧視為與現行的生態保育論述完全相同，互為主體 (intersubjectivity) 進入對方的文化之中與社會變遷脈絡下，方能在真正找出兩套知識系統之間共存的利多之處。

第五章 他山之石

隨著馬告國家公園議題的加溫，國內幾座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間的「管理機制」究竟該如何思考，而所謂的「共管」又是怎樣的「共」(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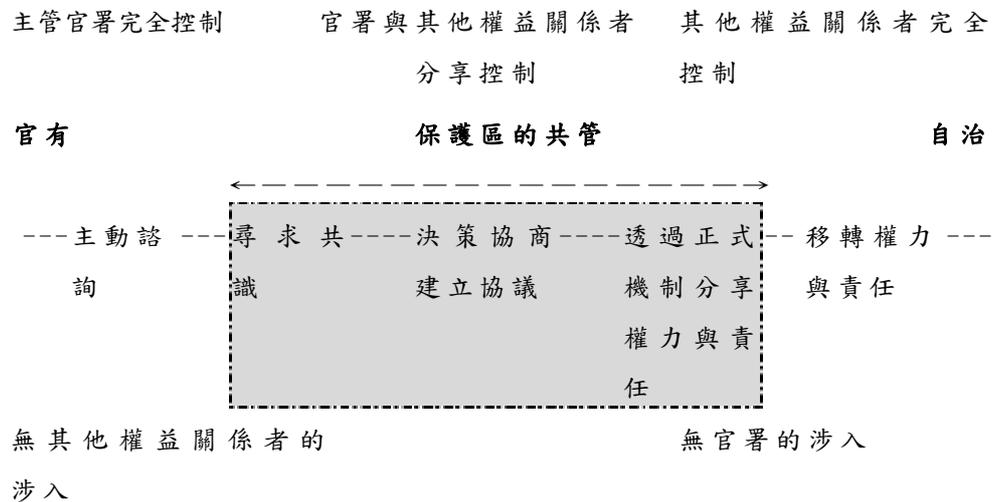
目前國內取法國外的案例有美國 **Badlands** 國家公園與 **Oglala Sioux** 族原住民的共管 (宋秉明, 1999)、加拿大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政府與 **Nisga'a** 族原住民的自治 (紀駿傑, 2002)、加拿大北邊 **Yukon Territory** 的 **Kluane** 國家公園與 **Champagne and Aishihik** 族原住民 (紀駿傑, 2001)、澳洲 **Northern Territory** 的 **Uluru-Kata Tjuta** 和 **Kakadu** 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間的共管 (ibid)、英國 **Snowdonia** 國家公園與在地社群的共管 (盧道杰, 2002)，以及美國 **Satwiwa** 族的伙伴關係 (陳玉釧, 1994)，在這些國外案例中，不外起因於公、原雙方對傳統土地所有權使用的爭議。

第一節 國外案例中的「共管」

就「共管」的內涵而言，學者 **Borrini-Feyerabend** (1996) 認為所謂的共管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各權益關係者 (**stakeholder**) 間的伙伴關係 (如 **Satwiwa** 族所簽訂的『諒解備

忘錄』，亦是重新調整雙方的權益)，其同意分享彼此在保護區範圍內的土地與資源的權力與責任，及經營管理的運作，也特別保障權益關係者與保護區相關的功能、權益與責任 (Borrini-Feyerabend, 1996; 盧道杰, 2002)。對於需要迅速因應的緊急狀況，如生態環境的急遽惡化或崩潰，可能要採取斷然措施來因應，但在保護區內私有地或居民圍墾時，在地社群的生計依賴區內資源的採集時，保護區對資源利用的管制會嚴重影響在地社群的社會關係與文化存續，富有參與精神的共管機制可能是比較合適的經營管理取向 (ibid)。因此，Borrini-Feyerabend 將在地住民參與程度製成連續面圖 (圖 3)，所謂的共管即在於中央灰色部分的權益與責任的分享，同時他也指出：每個個案所選擇的運作內涵與機制並非是圈外人 (outsider) 所能體會，而參與點也可能隨地點、時間而有所改變，其與不時在變化的社會現象一樣，並不是一個固定的狀態 (ibid)。

圖 3 「參與」在保護區的經營管理—連續面的討論



權益關係者的期望增加→
增加權益關係者的貢獻、承諾與責任→

(Borrini-Feyerabend, 1996; 轉引自盧道杰, 2002)

在國家公園政策（NPS）的研究方面，美國國家公園的設立是由頒佈個別法案核定，整個國家公園系統的經營管理則是一局具有法律效力的國家公園政策（**National Park Policy**），這樣的方式大致是屬於普通法（**the Common Law**）的方式。而加拿大國家公園的設立則是經由國家公園法（**National Park Act**）修正而核定之，換言之，每設立一座國家公園就必須經過國家公園法的修正才能法定（**Parks Canada, 2001**），此程序雖非普通法的一般方式，卻亦具其精神（宋秉明，2001：104）。而美、加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日益密切，兩國的國家公園法則在原住民課題上修正數次。例如美國國家公園署則於1987年頒佈「原住民事務管理政策」（**Native American Relationships Management Policy**），而此政策則在1988年正式被納入美國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政策（**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Policies**）。此國家公園原住民政策闡述目標、適用對象、範圍、活動範圍、規劃、管理、研究、參與等事宜，其特別強調：1）任何方案或措施，無論直接或間接接觸或利用到區內資源者，均應以諧和、彈性及整體考量的原則，不得蠻橫地干擾原住民傳統的禁地與聖靈；2）管理單位應與當地及鄰近原住民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與良好的關係；3）任何管理決策均需考量是否會影響當地原住民族群的生活與文化（**Turek, 1990**；宋秉明，1999）。除此之外，在美加兩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過程裡，則有各自針對原住民文化保存提出重要方案，分別是美國國家公園署主導的「部落保存方案」（**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Tribal Preservation Program**）及加拿大國家公園署負責的「原住民就業方案」（**Aboriginal Employment Strategy**），此二方案對於輔助原住民兼顧生計發展與歷史文化上則提供相當的助益。

第二節 國外案例中的「自治」

再者，轉而來看國外案例中所謂的「自治」，在加拿大案例中的 Nisga'a 經過多年的奮鬥，終於成為境內第一個與加拿大政府簽署條約的「第一國族」(First Nation)，此一條約的簽署亦即意謂著加拿大政府承認原住民部落可以是「國族」(nation)，這樣的國族自治並非國際政治上正式的「國家」，卻是具有自我管治的「國中之國」的身份權力，這樣的權力在於部落代表與聯邦政府交涉事務時，具有內政上的公法身份，亦即是「國與國」(state-to-state)的關係(南方朔，2002)，這樣的關係下所談論的「自治」較接近於「自決」(self-determination)，也就是國際法中指出的「所有的民族(peoples)都有決定其政治前途及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權利」(轉引自李瑛，2000：5-6；Senese，1991：1)，在經濟上，Nisga'a 國族仍可獲得由聯邦和省每年撥發的自治基金，同時也逐年取回土地的所有權並透過民族議會的機制建立自然資源管理與文化教育等的自我管治法。此一民族自治的方式乃是突破過去固定在地域疆界內所實行的「傳統民族—國家」間排他式主權，而是在地域疆界之外的非封閉性、非對立式，而是互為主體「對話」的「包含式主權」之相互依存關係(Ulrick Beck，1999；李瑛，2000：18)。

因此，從國外案例中歸結出公、原互動關係上的特質——平等互惠，乃是國外案例中原住民在一連串追求傳統土地使用權、文化教育權等權益時所希冀傳達與追求的，一如加拿大 Dene 族人曾經所發表的宣言：「…我們所要的是掌握我們的生活、我們的土地」(Asch，1987：352；高德義，2001：13)，此一基本希求，不論是原住民或在地住民，也或許可以說是全人類對於自我生存權的基本訴求，因此放在一個社區裡，

社區要求的是「社區人決定社區事」，也就是是生活其中（社區）的人起因於自身對於生存環境、生活文化等的自覺意識，由此自覺意識而亟欲進而能改善現有生活的困境，自己來決定社區事務，是為對內自決，對外則以平等的立場與其他社區繼續溝通、往來，而不論是部落或社區，伙伴關係、共管關係或自治國族，所追求的則是人與人、人與物之間盡可能趨近的平等與尊重。

因此，學者 SNEED 等人則在地居民經濟生活的需求與環境保育及自然平衡的前提下，主張共同經營的承諾必須要能兼顧到居住權與資源使用權的認同、實質生活狀況的改善以及能與公園管理處共享的利益（Cordell, 1993；Sneed, 1997；李靜雯，1999：81）。此外，公、原雙方基於平等、清楚的關係所簽署的合約，則將得到預期的幾項利益：

1. 傳統生計在環境保護的基礎上獲得維持；
2. 工作權、經濟上的優先權；
3. 補償機制的落實；
4. 多元文化的溝通與族群文化的保存。（Sneed, 1997；李靜雯，1999：81）

而上述利益的達成與否，除了在於合約關係的建立之外，「參與」的深度將表現在整個討論與協商的過程，同時也將成為是否能達致永續發展的共同經營關係的關鍵。所以，下一節所提出的管理草模將以互為主體的平等為基礎，試圖站在原有雙方已行之多年的努力上，重新勾勒出一套公、原互動機制的草模，作為日後公、原互動機制之參考依據。

第六章 結論—提出管理草模

以上幾章從布農族原有社會組織、文化知識等面向逐漸思考與分析做為台灣首座將原住民保留地劃入範圍內的國家公園，玉管處自 1985 年設立以來，儘管時與境內原住民族（布農族）有所衝突，然而衝突的背後卻又隱含著深層的原、漢之間的歷史性矛盾。從與在地原住民訪談中得知，布農族人生活在國家公園內所感受到並反映出的諸多限制，多數確實非國家公園法或是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後甫有，在此之前的禁獵、禁伐、禁採、建地買賣或建設等的相關規定，則各自有不同的事權單位與法規，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礦業法、…等，事權上則分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水利署水資局、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等，在過去由於未被劃入國家公園，因此法令執行上較不嚴格，相形之下，被劃入國家公園後的梅山部落與東埔一鄰則因園區內執法嚴格而屢生衝突。

而原住民歷經長期以來漢人政策的介入對他們社會秩序、生計經濟的層層剝解後所造成的文化失序，也逐漸體現在部落中生代身上，因此在訪談中即有中生代布農人語重心長地說：「我們的母語說不好，因為小時候被迫要學國語，現在跟老人溝通有時候就不順，可是我們的國語也不行，結果現在的小孩子更可憐，他們在學校學的母語有時還不正確，因為我們布農族的發音還是有不一樣的，小孩子學回來的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母語』……」（T205）。因此，這群中生代在面對部落文化的

傳承與認同的危機時，則提出「我要的就是一個平等，而所謂的共管就是平等的、平起平坐」(T202)，在原、漢文化的共同尊重與平等中找回部落文化與生計經濟的平衡點。

的確，現行的國家公園管理制度中對原住民原有的生活形態帶來的限制依舊存在，這樣的限制不論是梅山或者東埔的原住民都提到過，然而，在諸多限制之外，在玉山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玉管處與東埔一鄰對於「東埔一鄰劃出範圍外與否」問題的爭議，東埔一鄰中生代原住民表示雖然劃入國家公園後的生活上限制重重，然而也因為國家公園的設立，東埔一鄰才不至於變成像東埔二至五鄰般因外來財團的觀光炒作，造成文化加速消逝；而梅山部落方面則表示，相較同鄉的其他布農部落，劃入國家公園後，在硬體建設上的確協助部落生活獲得較多的改善雖然軟體方面仍多有不足，但硬體建設上確實遠較以往為佳。由此可知，國家公園的設立對於被劃入範圍內的部落而言，「法」的部分確實對原住民帶來極多的限制，只不過，這樣的「法」既是限制，也是保護。「修法」勢在必行¹，然而，要修的是哪些「法」？就以東埔與梅山部落的族人生活來看，單修國家公園法並不能真正解決長期以來原住民生活所面臨的困境，而生活的困境也無法僅只是修法就能解決，然而就國家公園內相關問題來看，國家公園法的修改則是提供公、原重新展開生態、生活文化合作的可能。

就研究單位五個半月的訪談與資料蒐集，我們提出一個初步的互動

¹ 玉管處課長曾談及，國家公園自 1972 年公布以來尚未修法，而 30 年內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已歷經許多的改變，許多執法過程中的癥結，在於公務人員必須要「依法行政」，國家公園法怎麼規定，他們也只能一切依法，而在現在公、原雙方的問題則必須藉由「修法」來解套。

草模，將出分成法律政策層面、主體對象層面、發展執行概念層面與管理項目四個層面來看，法律政策層面，由於國家公園政策和原住民關係密切，因此在政策修法時，如何在兼顧原住民權益與傳統生活與文化傳承，以及生態保護、文化多樣性，進而發展與當地的自然環境、生活環境和諧互動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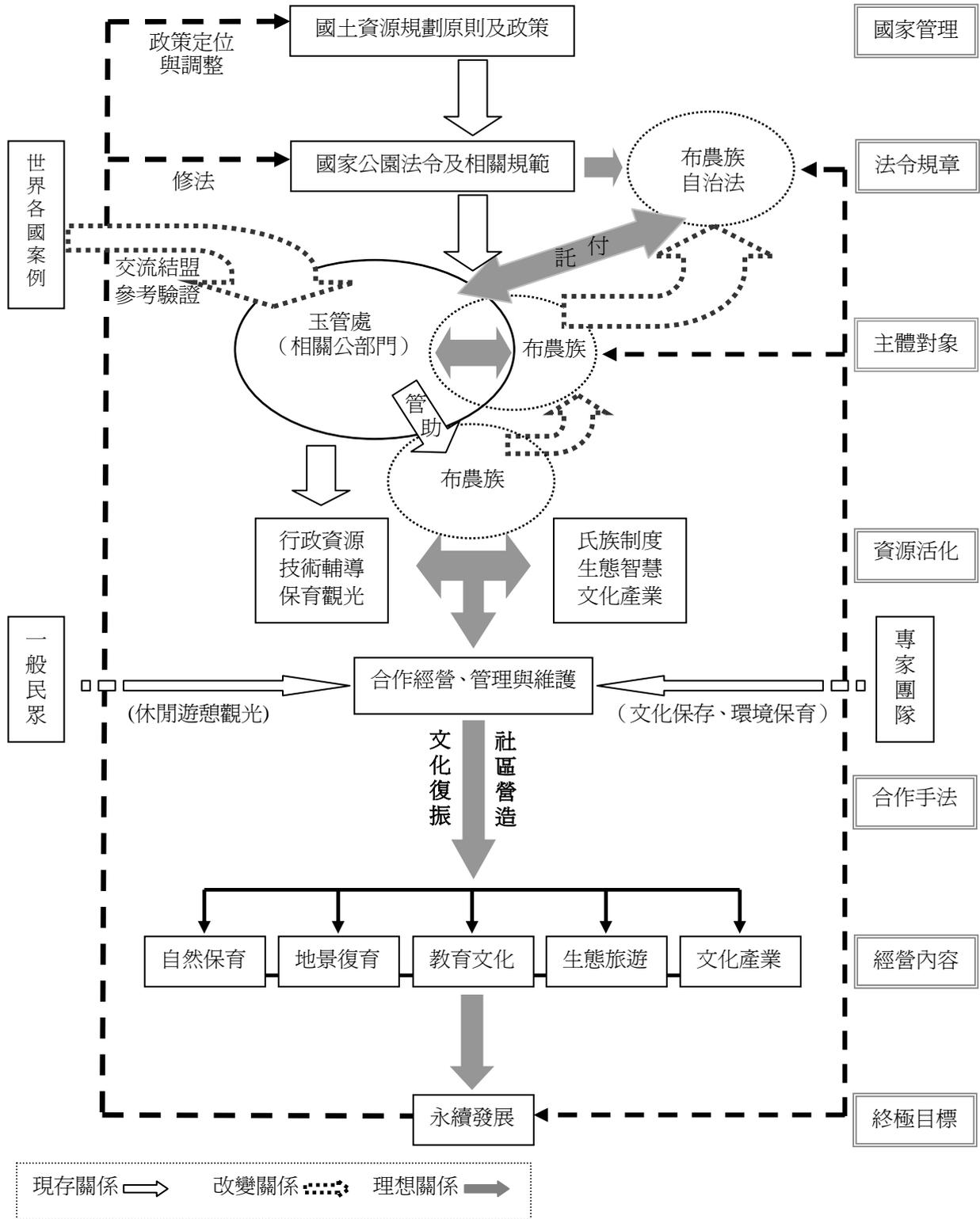


圖 4 管理草模

在主體對象層面上，將國家公園管理處（玉管處）與布農族部落之間的關係從過去垂直關係轉換成為水平關係，玉管處提供行政資源、技術輔導、觀光、保育方面的行政技術，布農族則可提供部落氏族制度運作、生態智慧、產業文化等文化特色，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更積極地邀請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務，即使民眾參與、與民溝通的過程需花費較長的協商時間，行政人員常有「效率不彰」的憂恐，而部落則時傳對公部門「形式參與」的抱怨，亦即部落對於「參與」的認知顯然不等同於開個說明會之類的告知式參與，反而更希望能成為討論對話的主體。因此現行體制下，管理處應在往後進行公園規劃的過程裡，廣邀園區內的原住民共同進入參與討論，並藉由邀請原住民共同成為經營者的作法，雙方去除「管理—被管理」由上而下的單向行政規劃，進而朝向「互為主體」的共營模式。

更進一步地來說，共同經營的前提在於如何將部落社會歷經長期以來的文化知識、社會知識等斷層透過部落培力的方式予以接合。此亦即林益仁等學者在馬告國家公園爭議中所提出的「把人找回來」的意義，整全與動態的文化系統的重建，其中特別相關的是對原住民與環境互動的認知與物質基礎的建構。在認知基礎的部分，是肯定原住民的在地知識對生態保育工作的潛在與具體貢獻；而在物質基礎的部分，則在於強調這樣的在地知識體系不能不顧及原住民部落迫切的生計發展問題。同時，這兩個部分都必須在原住民自決的前提下進行建構（林益仁，2002）。

另外，在管理項目方面，基於玉管處的自然保育與原住民族的文化、經濟面的需求，因此概略地分成五個大項目——自然保育、地景復育、教育文化、生態旅遊、文化產業，從左邊的保育到右邊的經濟，則是從過去的「物（種）本保育」加入的「人本保育」，將原住民的生態智

慧納入原有的保育觀，透過原住民與玉管處共同經營「綠色旅遊」，進而達到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並重的可能，並以維護平衡的生態環境、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提供效率的生產環境為三大目標，確保台灣地區環境之「永續發展」。

第七章 研究建議

透過本次的研究訪談，發現台灣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之間的問題至為複雜，而這樣的糾結的諸多問題包含了人與人、人與物、人與環境之間的政治、經濟、文化面向的問題，而部落、管理處看似不同的兩極，實際上更是非均質的組成，實非單一研究單位或單一短期的研究就能獲致明確的改善。因此，除了研究單位在前一節中提出的管理草模之外，在此，提出幾點建議以提供現行管理單位作為日後的管理原則：

- (1) 落實國家公園原住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在諮詢委員會尚未獲得法律上的正當性之前，公、原雙方對於諮詢委員會的組成與其行政效力多持觀望，然而，如能在修法過程中賦予諮詢委員會具有行政決議權，再加上委員組成原住民人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將可以此作為建立公、原雙方建立良性溝通的正式管道。再者，由於布農社會具有傳統的氏族制度，在諮詢委員的推選過程，則應採納部落建議，與氏族制度或是現有的部落戶長會議結合推舉，以其廣納各氏族的意見。
- (2) 協助建立「部落經理人」之類的中介諮詢：由於原住民對於現行社會的行政體系不甚熟悉，因此常有將國家公園視為「當然政府」的情結，因此每每遇到土地、建築、社福等等問題無法順利完成時，易產生管理處蓄意刁難的情緒，而實是事權不完全在管理處一個單位即能完成。因此建議由玉管

處協助在部落內設置熟悉原住民文化與漢人行政流程的「部落經理人」之類的諮詢者，協助部落族人處理相關的行政程序問題，至於部落經理人培訓，則可與南投縣政府現行「社區規劃師」¹的養成儲備工作加以結合或代為培訓。

- (3) 加強協助部落文化傳承等的軟體建設：過去管理處在園區內以硬體方面的建設居多，對於園區內景觀的改善固然助益不少，然而在軟體方面的資源提供上則遠較硬體建設不足。因此建議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多加強協助園區內原住民對部落文化與傳統生活的瞭解，輔導原住民直接投入對生長所在的土地或山林資源等歷史文化研究或解說的參與和執行，並加強提供部落文化傳承活動上相關的協助與輔導，協助部落進行部落文史資料的文字化。
- (4) 察納第一線人員意見：國家公園內的解說人員、各地工作站人員等作為國家公園與一般民眾、原住民、生態環境接觸的第一線工作者，應多予加強並經常性地整合第一線解說人員與民互動過程中的意見交換。
- (5) 加強決策者與管理者的溝通藝術：異文化之間的互動常需更多的時間與空間，因此在共營之前，國家公園當局應多參與並協助部落的活動，透過參與部落活動，藉以活絡非正式的交流、溝通管道；再者，在溝通方面，由於決策與管理者往往較易因立場不同而與原住民意見相左，因此在「依法行政」之外，多予加強決策者與管理者的溝通方法與技術能力、對待多元文化差異的健康態度，應可協助雙方互動和諧。

¹ 南投縣社區規劃師的制度資料參見網頁：http://nthg.ewan.com.tw/profile/profile_2.htm

- (6) 協助推動推動文化復振運動：原住民自有其與山林共生存的生態知識，從族群遷徙的故事到土地、空間的不同利用型態，呈現出原住民與自然之間「在地知識」的建構過程，而這些知識目前多隨著部落耆老的老去而消逝，至為遺憾！因此透過部落繪圖的過程，原住民得以藉由土地記憶的參與進而將人與自然的關係加以動態的結合。部落繪圖更可作為往後部落與管理處雙方在經營管理上，對自然資源的利用、分配、監測或是內在規範，具有互動溝通的可能。
- (7) 推動生態觀光的綠色產業：訪談過程中，部落原住民普遍表達希望發展部落觀光的意願，因此在東埔一鄰則已率先試行幾梯次獵人體驗營的活動，由原住民嚮導帶領遊客認識大自然及當地部落變遷、部落文化以及原住民的山林哲學，類似的經驗則可以作為梅山部落推動生態觀光參考學習，一方面生態觀光所獲的利潤可以回歸當地部落，另一方面原住民則可以協助維護自然資源。另外，在生態嚮導授證方面，由於原住民自有其生態哲學觀，建議認證制度的建立可與部落組織共同擬定與審核，以鼓勵當地居民投入生態嚮導的永續經營行列。

附錄

一、各時期原住民政策對布農族的影響

年 代	政 策 名 稱	政 策 內 容	產 生 影 響
1913	日政府在東埔設立警察駐在所		東埔被納入「日政府管轄」，原本沒有頭目的布農族開始設立頭目以利政策推行與管理。
1928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	將山地分為「要存置林野」及「番人所要地」，山林收歸政府所有，獵場亦收為公有。原住民對番人所要地只有使用權、無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破壞父系士族 • 林木大量被砍伐
1943	引進水稻、修建水利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稻種植改變原有的山田燒墾耕種與種植小米，因而連帶地影響到布農族傳統祭儀（播種祭）的逐漸式微。 • 加強了家庭財產的觀念。
1948	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事先規劃了山地經濟可能的動向和緩衝了山地經濟的「資本主義化」（蕭新煌，1984）。產生「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劃分，在配合土地測量、保留地的分類、建立地籍(1952~1967)以及「土地地權總登記」(蕭新煌，1984)。布農族人對土地的關係從早期儀式與氏族的关系轉成法律與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私有化 • 破壞布農族傳統人與土地觀念

1951	山地施政要點 (省政府) 山地人民生活 改造運動 台灣省山地育 苗及造林辦法	推動「山地三大運動」，生活改進、 定耕農業、育苗造林。促進原住民 「平地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作物多元化 • 土地定耕
1963	山地行政改進 方案(省政府)	配合山地社會進步及發展觀光事 業，因而開發山地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地管制逐漸放寬 • 平地資本合法進入
1966	現階段扶植台 灣省山地同胞 政策綱要	主要輔導原住民開發經濟，實施要 點中的第一點即為發展山地交通、 開闢產業道路。以「現代化」取代 光復初期的「平地化」。	
1966	「山地保留地 管理辦法」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平地資本可以進入 山地，亦即平地人可以 合法租用山地保留地。 此一修正的重點不在於 改變既有生產方式，而 是加速保留地大量開 發。將過去的非非法行為 變為合法。 • 改重經濟作物 • 大量開墾山坡地
1968	發展觀光條例	配合觀光使用，放寬入山限制，平 地人入山更加方便。	改變東埔的經濟型態。五 鄰開設第一間溫泉旅館。 同時也因此條例的實施， 東埔溫泉區原本是限制買 賣的山地保留地，卻合法 化地方政府與平地資本在

			<p>東埔角逐溫泉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地保留地大量流入平地人手裡 • 東埔景觀加速改變 • 溫泉資源逐漸減少
19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p>自然文化景觀依其特性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同時針對第五十三條(保護珍貴稀有動植物)指出珍貴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多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p>	<p>與野生動物保護法及國家公園法之限制部份重疊。</p>
1985	國家公園法-玉山國家公園	<p>生態保護、環境教育、國民遊憩等,對任何在國家公園進行的行為採取限制或許可</p>	<p>各種限制忽略園區住民原先對空間、資源的使用文化是否形成抵觸。</p>
1989	野生動物保育法	<p>規定對於主要野生動物之捕獵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法令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捕獵、買賣、交換、非法持有、宰殺或加工。</p>	<p>園區內之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之一為透過狩獵維生,此法透過保育實踐影響其傳統生活方式,亦間接影響原住民與山林之間密切的互動關係</p>
2000 修訂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p>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p>	<p>保障原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p>

本研究整理

二、玉管處近年業務推行成果

時 間	政 策 / 活 動	目 標
88. 12. 11-88. 12. 12	梅山遊客中心—布農原音饗宴	表現布農族傳統音樂，以樂會友，並聯絡園區範圍內散居南安、東埔的部耆老及社區與一般社會大眾，達聯誼與文化傳承之功效。
89. 1. 31	尋找布農石板屋 親訪住民原鄉 情—沙里仙遺址之旅	為發揚園區內原住民舊部落文化新的時代意義，參酌生態旅精神，期待為原住民文化之傳承開啟另一扇窗，親炙文化與土地的濃厚情感。
89. 4. 1-89. 4. 3	梅山管理站—布農傳統生活體驗營	藉此活動讓國人體認國家公園人文史蹟之保育成效，並帶領大家認識布農傳統文化。
89. 4. 24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週邊原住民(族)建教合作實施計劃	每學期由玉管處推薦四名原住民學生入學，在學期間提供每學期一萬元獎助學金及訓練實習機會。為促進原住民(族)向學及提高教育水準，並培育優秀工作人才。

89. 5. 1~6. 25 為期八週, 每週訓練35 小時, 總時數280 小時	89 年度國家公園生態嚮導員訓練原住民專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原住民習得一技之長, 輔導其就業, 以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2. 將自然保育的觀念與做法灌輸普及到社會大眾。 3. 做為國家公園生態環境教育的推動種子, 並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儲備未來保育巡查之人才。
89. 08. 20	東埔一鄰東光教會義診活動	
89. 10. 22	梅出管理站辦理義診活動	
90. 10. 13	加強服務玉山國公園西北園區原住民生活, 於東埔一鄰辦理。	4.
91. 5. 25~91. 6. 22 一個月之週休二日	玉山國家公園招收梅山原住民義務解說員訓練	<p>希望和居住在大自然中的原住民朋友合作, 將台灣的出林之美向來到國家公園的遊客作豐富的呈現。</p>

<p>一、實質設施</p>	<p>歷年在東埔地區完成及進行中之環境改善及重大建設工程，如配合興建東埔村集會所、賀伯颱風後東埔五鄰至一鄰道路搶修工程…等工程，總經費約九千五百萬元。</p> <p>梅山地區則辦理梅山吊橋新建、布農文化展示館…等工程，達二億八千五百萬元，有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p> <p>每年編列地方建設配合款改善地方建設，由鄉公所或有關單位提出計劃，經審核後自行施作，以切合所需。</p>	
<p>二、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處三個據點之當地清潔維護外包工作，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可投標 2. 管理處梅山口賣店直接研擬經營管理規定，輔導梅山村發展協會承包 <p>八十七年六月前管理處進用原住民二十餘人，占管理處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左右</p>	
<p>三、文化的保存及發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說設施及媒體：為保存園內布農族原住民傳統文化，興建布農文化展示館，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落成啟用。其它製成媒體有布農 	

	<p>音樂在傳統社會中的功能與結構、布農音樂解說叢書、布農之歌、布農歲祭儀及生命禮俗、玉山回首等。</p> <p>2. 有關原住民社會及史蹟的調查計有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等八篇。</p> <p>3. 社區規劃計有玉山國家公園梅山村環境改善案計劃等六案</p> <p>4. 經常舉辦或參與布農文化活動。</p>	
<p>四、與國家公園內之部落相關研究案</p>	<p>1. 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民俗植物調查</p> <p>2. 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部落調查研究計劃</p> <p>3. 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一)、(二)、(三)</p> <p>4. 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東埔一鄰遺址、荖濃河流域</p> <p>5. 玉山國家公園山胞保留地管理制度研究..等等。</p>	

三、布農人狩獵守則

	獵人	獵人的家人
出獵前	<p>出獵前二、三天開始準備裝備，出發前一天晚上，獵人們必須夢占，以卜吉凶。</p> <p>出發的當天早上，眾人不得吃飯、抽煙，領導者率眾人以酒祭灑獵槍，期望豐收。</p>	<p>獵人家中如果有人出生或死亡，或者田豬生產，則不能參加狩獵，尤以家中有喪事為最。</p>
狩獵時	<p>家中有人於獵人狩獵時死亡時，獵人需趕回去，否則獵人會在山上遭遇意外。</p> <p>剛出發時，如有人放屁，稍停再走。</p> <p>途中遇蛇、鼠，則需折返社中，翌日再出發。</p> <p>剛開始出發的依段時間內，不可抽煙，否則獵獸不中。</p> <p>鳥占—鳥在左邊叫則吉，右邊為兇。鳥自左飛右不叫為吉，自右飛左則兇。在左邊叫後，再飛右，上吉。</p> <p>安靜，不隨意說話。</p>	<p>家中有人參加狩獵時，從決定參加之日起，到獵罷歸來之日止，家人不得掃地，否則山鹿等野獸會跑掉。</p> <p>不能織布，怕火會燒布，則獵獸不中。</p> <p>不能到田裡工作，因為用鋤挖地時泥土發臭，獵獸會不中。</p> <p>不能吃大蒜等具有香味及刺激性的食物。</p> <p>不能洗衣服，不能借火給別人。</p>
狩獵歸回	<p>狩獵回來，在領隊家前院依功分肉。通常獵物的頭、一支前腳、胸等分給打中獵物者，動物的尾巴則給第一隻追到獵物的獵狗的主人，其他部分則由獵隊成員平分。獵物的頭、尾巴、內臟等只能老人與獵獲者吃。</p>	<p>家人釀小米酒。</p>

四、布農文化促進會年度工作計畫

90. 9. 15~91. 9. 14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1. 辦理幹部訓練	為增進幹部之能，擬每年辦理一次幹部訓練	定期
2. 舉辦 Tonpu-Daigaz 電腦教室	撰寫電腦教室營運計畫，提報主管機關，主辦 Tonpu-Daigaz 電腦教室及其他學習機構之營運。	定期
3. 設立網站	成立網路志工小組，實施網路管理教育課程，並設置與原住民權益與文化相關之教育網站，供民眾查詢相關訊息。	本年度完成
4. 進行文史記錄與文化活動	對部落進行田野調查、採集文化資料、並舉辦各種文化傳承活動。	不定期
5. 舉辦課後輔導活動	針對部落就讀中小學之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才藝課程或輔導之相關課程。	定期
6. 爭取溫泉使用權	與玉管處協調、爭取樂樂谷溫泉使用權，並成立委員會，管理溫泉使用辦法，進行相關之組織行動。	不定期
7. 進行沙里仙溪保育行動	調查沙里仙溪沿岸整體生態、安排相關保育課程，提高民眾保育之能，並進行相關之組織行動，舉發破壞生態之行為。	不定期
8. 延攬專家顧問團	為使本會所實踐之布農文化復振運動理念能夠加以累積與研究，將積極延攬各領域之專業人士。	不定期
9. 整合社區資源	與地方賢達建立良好關係，推廣布農文化復振運動理念於社區紮根。	不定期
10 布農文化復振運動理念宣導	辦理各項活動，如演講或短期課程，以宣導布農文化復振運動之教育理念。	不定期

五、陳水扁總統簽署立約「原住民與台灣政府新伙伴關係」七點：

1999年9月

- 甲、承認台灣原住民族的自然主權
- 乙、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丙、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 丁、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戊、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庚、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 辛、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六、陳水扁總統簽署原住民與政府新夥伴關係再肯認 12 點落實方案

2002. 10. 19

【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

壹、前言

原住民族歷來與台灣這片土地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對於其人類與環境永續以及未來世代維持和睦、平衡與正義，有著不可脫離的責任。甫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的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決議重申原住民族在永續發展上不可或缺的角色！並通過相關落實方案。台灣在實踐上最重要的行動是總統競選期間，曾在蘭嶼與支持他的原住民各族代表簽訂、宣示【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因著總統對原住民許下的「新夥伴關係」政策諾言，政府著手推動以原住民族自治為導向的政策措施，使得台灣在原住民族政策及永續發展議題上的努力，逐漸跟上國際的腳步。讓我們就從本土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開始，推動「永續台灣」！

茲與國家元首定立協定，條文如下：

貳、原則

- 一、確認原住民族對於台灣的永續發展有著至關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地位。
- 二、再次確認【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為繼續落實執行共同努力。

協定內容項目為：

- (一) 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
- (二)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三) 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 (四) 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五) 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六) 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 (七) 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三、憲法所肯認的原住民族依其民族意願發展的自決原則，對原住民族能實踐、發揮在永續發展上的角色作用至關重要，政府應全力支持。

四、要求政府尊重並支持原住民族建立其族人認可之自治實體，以之作為協商實現【新夥伴關係】協定內容之對象。

參、落實方案

- 一、協助原住民各族關於其生態智慧、土地倫理等傳統知識的重建。
- 二、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包括社會教育），使台灣人民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對台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 三、持續推動以原住民各族（或部落、社群）為主體的傳統領域調查。
- 四、依在地原住民族所認定的傳統領域調查結果，陸續恢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五、以不干預原住民各族（或部落、社群）自主性為前提，依其意願提供資源協助建立自治實體。
- 六、原住民族（或部落、社群）自治實體成立之後，政府應與之協商，以土地條約或其他可行方式逐步恢復傳統領域土地。
- 七、政府應依原住民族自治實體成立進程，針對國家公園、林管區、各式保護區、風景特定區，協商發展合宜的共管制度，並進行技術移轉與人才培育，以促進民族自主發展，裨益台灣生態之永續。
- 八、強化原住民族在國家永續發展、國土保育方面的決策參與。
- 九、全面檢討調整原住民族地區現有的自然資源管理機制，在地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擁有優先權利；停止不當的造林計畫、裁併退輔會森保處等不合宜機構；建立水源保護區回饋制度，成立山林守護基金，運用在原住民族山林守護工作上。
- 十、透過原住民族集體智慧產權制度之建立，在有關其傳統知識、包括動植物等物質的運用上，維護其權益；鼓勵並確保原住民族以永續方式運用傳統知識獲益。
- 十一、修法落實前述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修憲廢除山地／平地原住民的歧視性劃分，以民族（或部落、社群）為基礎取代以個人身分為基礎的原住民族政策架構。
- 十二、政府應提供資源，由原住民族、民間及學界代表組成公正的監督單位，

以原住民族「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 為指標，對政府（包括立法部門）施政、原住民族自主能力及社會認知，進行年度檢驗，並提出報告書。

立約人：阿美族 泰雅爾族 塞德克族 太魯閣族 排灣族 達悟族

布農族 魯凱族 普悠瑪族 鄒族 賽夏族 邵族

中華民國總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七、SATWIWA 之友目標聲明

1. 我們提供分享討論與有關北美洲的多元的土著文化的保存，特別是加州。
2. 我們贊助活動與計畫，像是音樂與舞蹈遊行、教育演說、藝術表演與土著文化中的其他才能。
3. 我們安排以永續為基礎的募款藉以繼續與拓展 SATWIWA 土著美洲印第安文化中心的使用、示範村與保護 SATWIWA 的天然地區。
4. SATWIWA 之友發行季刊以維持會員間聯絡最新活動與計畫。
5. 我們提供環境的保存。我們將持續我們教育大眾與鼓勵尊重大地與襲產的努力。
6. SATWIWA 之友，與國家公園服務系統（NPS）合作達成「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我們將致力於承認與維持與國家公園服務系統間的明確關係。
7. 我們鼓勵與發展從都市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增加中的種族間的合作。
8. 這是我們的目標去強化美洲印第安人社群以一種易於理解且啟發的習俗以及去增加對美洲印第安文化的精確意識。

八、他山之石：加拿大案例

國 家	加拿大（國中之國）	
部落案例	Nisga' a 自治區	Kluane 國家公園
採取方式	自治	自 治
原住民	分佈在四個部落：Lakalza (Greenville)、Gitwinksihlkw (Canyon City)、Gitlakdamix (New Aiyansh) 和 Gingolx (Kincolith)，前三個部落可以靠著連村道路互通，但遙遠孤立的 Gingolx，必須搭乘一週兩班的小船或水上飛機才能抵達。	Champagne and Aishihik 原住民
地點	離溫哥華市約 2,000 英里	加 拿 大 北 邊 Yukon Territory
時間	2000 年 4 月，Nisga' a 與加拿大聯邦政府及卑詩（BC）省政府簽訂了 Nisga' a 最終協定 (The Finally Agreement)	1993 年與加拿大聯邦政府簽署自治協定
案例過程	從 1887 年始，Nisga' a 人每年都會組團去 BC 省政府『報到』。不管成果如何，到了年底他們就會在這個椅背上釘上一個大頭釘。從 1887 年釘上第一顆開始，到目前為止椅背上共出現了 113 個象徵著血淚奮鬥故事的大頭釘。在此協定之下，Nisga' a 獲得 4 億 8 千 7 百萬由聯邦和省補助的經費作為 Nisga' a 自治的公共基金 (Communal Trust) 以及面積 1992 平方公里的土地來發展他們的自治事業。這個最終協定使 Nisga' a 成為加拿大境內第一個與政府簽署條約的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不僅為加拿大的族群關係寫下歷史的新頁，也為全世界爭取自治權的原住民提供奮鬥的典範。該協定中規定了土地權、法律權、文化教育權、自然資源權與就業機會保障等的	條文梗概： 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的四位成員中由原住民社群推派兩位，另外兩位則由加拿大環境部推派；此外，管理處的處長或他指定的代表則擔任無投票權的委員。委員會最主要的職責與權限便是針對國家公園的範圍、經營方式以及原住民的資源使用權等提出意見 (Minister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1993)

九、他山之石：澳洲案例

國 家	澳洲（有條件的租借但書）	
部 落 案 例	Uluru-kata kata Tjuta 國家公園	Kakadu 國家公園
採 取 方 式	共同經營 （生態保護區）	共同經營 （世界資產地）
地 點		Northern Territory
時 間	因 1976 年的「原住民土地權」法案（Aboriginal Land Rights (Northern Territory) Act）取得	
案 例 過 程	<p>有條件地劃（還）給當地原住民，這一條件就是原住民同意將這兩塊地區租給澳洲自然保育局（ANCA），同時，原住民取得與 ANCA 共同經營的權利、租金以及部分門票收入。</p> <p>租約中的保障原住民的條文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持續享有進入、視察、使用與佔有他們土地的權利。 2) 鼓勵並保護相關原住民的利益。 3) 保護原住民重要的地點與物件。 4) 鼓勵原住民傳統的保存。 5) 採取所有實際步驟來促進原住民經營、管理與掌控國家公園。 6) 在實際可行範圍下，盡量鼓勵原住民在國家公園內或相關範圍提供服務。 7) 利用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的傳統技藝來經營國家公園。 8) 鼓勵原住民在國家公園內發展與經營事業／商業。（轉引自 Lacy and Lawson, 1997: 164-6）。 	

十、他山之石：辛巴威(Zimbabwe)的營火計畫(The Communal Areas Management Programme for Indigenous Resources, CAMPFIRE)

地點	辛巴威
種族	Shona 族、Ndebel 族——以狩獵和農耕為主的經濟生活。因禁獵早成農耕用地需求量大增，反而造成野生動物棲地的被破壞。
緣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辛巴威的土地財產制度有三：州政府、自治區、私人。 • 1890 年殖民地時代以前，所有土地歸部落所有，但殖民地時代之後，因政府政策影響，土地不再歸部落所有。 • 六〇年代末期，出現無人願意照顧野生動物，私人自治區土地寧可從事畜牧，也不願保護野生動物。 • 1975 年辛巴威政府頒佈「公園和野生動物法案」(Parks and Wildlife Act)。此法案解決了私人土地與野生動物間的問題，卻無法妥善解決自治區土地的問題。 • 保育區內動物增加後，常常會從保育區跑出來踐踏農作，因而出現居民對非法狩獵者的忽視，任由野生動物被捕殺。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治區範圍內，設計一套能夠長期做自然資源管理和永續利用的計畫。 • 驅使居住的居民能夠自動自發監視、保護，並盡責的管理和保護自然資源。 • 允許社區經由資源的使用，能夠從中直接獲得利益。 • 建立一個公共的團體，執行計畫工作。
規劃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使管理環境所獲得的利益高於其成本，誘使居民樂意管理環境資源。 • 「誰付出社會資本，誰就該獲得經濟利益」，也就是說明利益的分配，並不是在於野生動物本身，而是所投入的勞工、土地或是其相對成本。 • 「質的管理和量的利益是相關的」，這說明必須同時改善保育策

	<p>略、管理制度、市場等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地居民是土地所有者，同時也是計畫參與者與決策者。 • 自治區資源管理制度，必須與自治區內所有的成員，開會面對面的溝通，參與此計畫的成員，對制度的規範都達成一致的共識。
執行情形	<p>目前的管理以野生動物利用為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部落代表或領導者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人員，這一委員會所進行的制度設計，必須與各部落進行面對面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 • 詳細調查自治區內的野生動物族群數，制訂出狩獵的配額，配額屬於自治區居民所有。通常居民會保留這些配額，轉賣狩獵權獲取利益與佣金，所得經濟效益遠高於農耕與畜牧，改變居民對野生動物的看法，重新建立辛巴威原住民和環境的和諧關係。
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僚政治的影響：由於計畫是由部落所推行，有別於行政單位推行的，形成一些部門的衝突與推行的困難。 • 鄰近區域或國家常常進入這些區域進行非法的狩獵活動。 • 大量移民遷入自治區，造成自治區人口的壓力。

「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兼顧之管理機制研究」案
期中審查

2002.10.23

審 查 意 見	研究單位回覆
1.本案報告內容在第五頁第五節文獻回顧及第三十六頁第三節不同典範的再思考之內容，請於期末報告完成之。	遵照辦理
2.有關「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間互動關係」之內容，目前只列出訪談內容，建議能加以系統化整合分析，以獲得較具體結果。	遵照辦理
3.訪談對象應包括各階層、背景、年齡層之人士，並考慮從正面與反面之意見，將訪談內容做更詳細之描述。	遵照辦理
4.針對「國家政策對原住民的影響」之相關資料，建議再蒐集較新資料。	遵照辦理
5.「原住民智慧」與「生態保育」本質上之一致性，需特別針對布農族加以描述。	遵照辦理
6.建議何謂「布農文化」之說明應作進一步說明。	遵照辦理
7.在「國家公園政策對原住民的影響」方面，建議可分正面與負面之影響，且可從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社會等不同層面進行分析。	遵照辦理

「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兼顧之管理機制研究」案
 期末審查

2002.12.16

審 查 意 見	研究單位回覆
1.建議增列圖號(名)及表號(名)。	遵 照 辦 理
2.有關報告書第二十二頁保留區、保護區可參考農委會資料加以更新。	遵 照 辦 理
3.結論與建議各項可酌於修正,例如第一線工作人員可增加「工作站」及「管理處」同仁;另可加強發展觀光等事業。	遵 照 辦 理
4.部落經理人可配合社區規劃師方案加強敘述。	遵 照 辦 理
5.結論與建議章節,可否考慮結論與建議分章陳述,以使結論內容具體呈現。	遵 照 辦 理
6.報告書第三十頁第八行有關「引用水」、「礦物法」之名詞誤植,請更正;另「水資源局」應改為「水利署」,以資明確。	遵 照 辦 理
7.建議部分第一項有關咨詢委員會委員組成在原住民族人數方面之文字敘述,請斟酌修飾,勿刻意凸顯。	遵 照 辦 理

參考書目

- Alvard, M.S. , 1993 , ”*Testing the Ecologically Noble Savage Hypothesis: Interspecific Prey Choice by Piro Hunters of Amazonian Peru*”, In *Human Ecology* 21(4):355-387
- Asch, M.I. , 1987 , ”*Dene Self-Determination and Study of Hunter Gathers in the Modern World*” in Eleanor Leacock & Richard Lee ed., *Politics and History in Band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rrini-Feyerabend, Grazia, 1996 ,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tailoring the approach to the context*”, IUCN, Switzerland pp67
- Dore, E. , 1997 , ”*How sustainable were Pre-Columbian civilizations?*”, Collinson, H. ed. *Green Guerrillas: Environmental Conflicts and Initiative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Latin America Bureau, London. pp.47-51
- Hames, R. , 1991 , ”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 Tribal Societies* ”, In Oldfield, M.L., and Alcorn, J. B. eds., *Biodeversity: 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Ecodevelopment*. Westview Press.
- Redford, K. , 1990 , ”*The Ecologically Noble Savage*”, In *Orion Nature Quarterly* 9:24-29
- Senese, G.B. , 1991 , ”*Self-determin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 of Native Americans*”, New York: Praeger
- Turek, M. , 1990 , ”*American Indian Tribes and the U.S. National Park*

Service”, The Native American Fish & Wildlife Society

Ulrich Beck, 1999,《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玉山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王俊秀,1999,〈「原」味重現:生態智慧的文化基調與社會脈絡〉,《生物多樣性保育訓練論文集》,內政部營建署,頁258-266。

丘其謙,1966,〈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甲種之七。

加拿大公園署,1997,《加拿大公園系統指導原則與運作政策》,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瓦歷斯·尤幹,1992,〈失落的樂園—梅山口的夢〉,《荒野的呼喚》,台北:晨星。

田哲益,1995,《台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上、下),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宋秉明,1999,〈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受國家公園衝擊之因應〉,《國家公園學報》,9(1):65-80。

宋秉明,2001,〈美國與加拿大國家公園和原住民互動關係之比較〉,《國家公園學報》,11(1):96-114。

宋秉明等,1995,〈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觀光研究學報》,1(1):80-88。

李瑛,2000,〈從原住民自決理念平西台灣原住民社區營造之推展—

- 美國印地安與東台灣原住民經驗的對照觀察》，《原住民教育季刊》20：5-21。
- 林益仁，2001a，〈「部落地圖」概念發展的社會脈絡與意義〉，《國家公園部落地圖研習手冊》，頁9-18。
- 2001b，〈部落地圖的社會意涵〉，《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林綱偉，1997，〈梅山布農族的生活方式變遷〉，《正修學報》10：21-40。
- 林曜松，1999，〈生物多樣性之省思〉，生物多樣性保育訓練論文集，內政部營建署，頁12-22。
- 洪田浚，1995，〈台灣原住民與野生動物的關係〉，《原報》26：9-13。
- 紀駿傑，1996，〈原住民與環境〉，台灣山林野生動物保育課程，農委會，頁31-40。
- 1998，〈我們沒有共同的未來：西方主流「環保」關懷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1：141-168。
- 2001a，〈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原住民文化延續：邁向合作模式〉，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論文集
- 2001b，〈原住民、自然資源與共同經營〉，《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紀駿傑、王俊秀，〈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山海文化》雙月刊，19：86-104。

- 孫銘燐，2001，誰的馬告國家公園—從抗爭符碼運用到在地參與認同，清華大學社會所，碩論。
- 高德義，1994，〈台灣原住民實行自治的政策可行性分析〉，《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文建會，頁 251-273。
- 2001，〈從殖民、同化到自決：全球原住民族的危機與轉機〉，《原住民教育季刊》，23：4-26。
- 張茂桂，1998，〈土地與民族對於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的幾個看法〉，《台灣原住民 民族權 人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麗依京·尤瑪編，頁 230-265。
- 張誌聲，1997，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論。
- 梁秀芸，1996，《太魯閣的狩獵文化與現況—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論。
- 陳元陽，1999，《台灣的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福岡：(財)九州大學出版會，初版，日本。
- 陳玉釗，1994，《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事權統合之研究》，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志梧、鄧宗德，1990，〈東埔社布農族生活空間的變遷(1945-1990)：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考察〉，《臺灣社會研究》3(1)：51-94。
- 陸 雲，1999，〈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經濟分析〉，《生物多樣性保育訓練論文集》，內政部營建署。
- 傅 君，1997，〈台灣原住民「生態智慧」與野生動物保育〉，《山海文化》雙月刊，17：42-51。

- 彭琳淞，1993，〈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玉山國家公園上、中、下篇〉，自立晚報，7月16、17、18日。
- 曾華璧，1998，〈1970年代台灣資源保育主義發展：以政府角色為主之研究〉，《思與言》，36(3)：61-104。
- 森丑之助，2000，《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楊南郡譯註，台北：遠流，初版。
- 黃應貴，1975，〈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台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36：35-55。
- 1986，〈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
- 1988a，〈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一個台灣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第二次印行。
- 1988b，〈東埔社布農人的家庭〉，《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第二次印行。
- 1988c，〈東埔社的宗教變遷—一個布農族聚落的個案研究〉，《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第二次印行。
- 1992，《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應貴等，1989，《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報告》(二)，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初版。
- 黃應貴等，1990，《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報告》(三)，南投：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初版。

黃躍雯，1999a，〈台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制度與空間觀點的檢視〉，《國家公園學報》，9（2）：182-199。

1999b，〈國家公園法訂定過程的意識型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5：45-59。

達西烏拉彎·畢馬，1992，《台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台北：台原。

裴家騏、羅方明，1996，〈魯凱族的永續狩獵制度〉，NOW，4（4）：5-10。

蔡志堅，1996，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論。

衛惠林，1956，〈台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 2：1-30。

衛惠林，1972，〈布農族〉，《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第四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幸娟，2001，發展中的台灣原住民族自治—以蘭嶼達悟族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論。

盧道杰，2001，〈部落地圖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國家公園部落地圖研習手冊》。

戴永禎，1999，〈原住民生態智慧與自然保育〉，《原住民教育季刊》16：37-42。